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0 年版)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处） 编印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学术学位

0201 理论经济学	1
0202 应用经济学	5
0301 法学	15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5
0714 统计学（经济学类）	29
0714 统计学（理学类）	33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37
1202 工商管理	41
1305 设计学	52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56

专业学位

0251 金融	60
0253 税务	64
0255 保险	68
0257 审计	73
0351 法律（法学）	78
0351 法律（非法学）	86
0553 出版	91
0854 电子信息	95
1251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99

1251 工商管理（全日制）	106
1252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113
1252 公共管理（全日制）.....	117
1253 会计	121
1254 旅游管理	126
1351 艺术（广播电视）	130
1351 艺术（艺术设计）	134

理论经济学 0201

一、培养目标

立德树人，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面向全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理论知识，掌握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够对现实经济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提出解决方案，具有继续深造学习的基础和能力，能够胜任科学研究或经济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 政治经济学
- (二) 西方经济
- (三) 世界经济
- (四)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五) 佛山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理论经济学是我校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的省级重点学科，实行联合培养，聘请佛山市各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担任校外导师，采取校内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了解佛山市、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实践主要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以在佛山市各政府部门专业实习为主要形式，一般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开展，时间不少于1个月。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10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5000字左右），校外导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1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10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0.5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8000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0.5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10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1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70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60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的研究生应补修4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60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38学分，其中课程35学分，实践活动1学分，学术活动1学分，文献阅读1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

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30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36	2	1	丁霞 刘佑铭	经济学院
	S1102006	发展经济学	36	2	2	黄晓凤	经济学院
	S1402050	中外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	36	2	1	张晓琴	经济学院
	S1402001	经济研究方法	36	2	2	孟凡强 柴盈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103014	资本论选读	36	2	2	丁霞 刘佑铭	经济学院
	S1402005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36	2	1	丁霞 崔建华	经济学院
	S1102051	西方经济学前沿	36	2	2	导师组	经济学院
	S1102071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研究	36	2	2	林仲豪 张美华 张朝志	经济学院
	S1102070	佛山特色发展专题	36	2	2	吕瑛 陈燕 邓雪琴 林仲豪	经济学院
	S1102059	大数据分析 with python 软件	36	2	4	彭荣	经济学院
	S110205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6	2	2	柴盈 王翊 陈燕	经济学院
	S1202003	现代投资理论	36	2	2	朱顺泉	金融学院
	S1102055	劳动经济学前沿专题	18	1	2	孟凡强 汤灿晴 王莹莹	经济学院

	S1102010	世界经济	18	1	3	张倩男 陈晓东	经济学院
	S1403002	新制度经济学	36	2	2	柴 盈 丁 霞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2068	区块链经济学	18	1	3	郭广珍	经济学院
	S1102069	数字经济	18	1	3	刘 敏	经济学院
	S6102011	数据可视化	36	2	3	陈冰川	统计与数学学院
	S1402014	福利经济学	18	1	4	丁 霞 刘红红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20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3	肖曙光	经济学院
	S6102010	统计机器学习	36	2	3	陈蔼祥	统计与数学学院
	S1202001	国际金融研究	36	2	1	骆祚炎 苏国强 潘成夫	金融学院
	S1102002	产业发展与政策	36	2	3	林仲豪	经济学院
	S1102028	数理经济学	36	2	1	刘照德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应用经济学 0202

一、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以及体魄健康，具备扎实的经济理论知识和掌握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够对现实经济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提出解决方案，具有继续深造学习的基础和能力，服务广东、面向全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从事教学科研以及综合经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的经济分析与管理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学科及研究方向

（一）国民经济学（学科代码 020201）

1. 经济发展与宏观预测
2. 经济运行与政府调节
3. 经济与社会体制研究

（二）区域经济学（学科代码 020202）

1. 区域协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2. 城市化与城镇体系
3. 自然资本与区域可持续发展

（三）财政学（学科代码 020203）

1. 税收理论与政策
2. 财政理论与政策
3. 财税管理信息化

（四）金融学（学科代码 020204）

1. 金融理论与政策
2.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
3. 微金融与科技金融

（五）产业经济学（学科代码 020205）

1. 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
2.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
3. 产业发展与产业政策

（六）国际贸易学（学科代码 020206）

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2. 国际贸易与投资一体化
3. 大数据与跨境电子商务

（七）数量经济学（学科代码 020209）

1. 经济计量分析
2. 经济预测与决策
3. 金融计量分析

三、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2 场（学校、学院组织或经导师认可），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5 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应补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8 学分，其中课程 35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国民经济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2042	高级计量经济学	36	2	2	李 宏	经济学院
	S1403002	新制度经济学	36	2	2	崔建华 柴 盈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3003	国民经济核算与管理	36	2	3	雷小乔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专业选修课	S1402001	经济研究方法	36	2	2	导师组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3006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36	2	3	刘 佳	经济学院
	S1402003	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36	2	3	李碧花 唐 俊 李景海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4	经济学流派	36	2	3	刘红红 邹方斌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5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36	2	3	崔建华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6	投资经济专题	36	2	3	导师组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7	可持续发展研究	36	2	3	王 翊 柴 盈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8	粤港澳经济研究	18	1	3	张倩男 王方方 丁 霞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9	广东自贸区专题研究	36	2	4	导师组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10	PPP 专题研究	36	2	4	导师组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11	经济学名著选读	18	1	4	刘红红 邹方斌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12	行为、神经经济学	18	1	4	唐 俊 严维石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2008	规制经济学	36	2	2	晏宗新	经济学院
	S1402014	福利经济学	18	1	4	丁 霞 刘红红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区域经济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3006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36	2	3	刘 佳	经济学院
	S1103007	空间经济学	36	2	1	王方方 张浩然	经济学院
	S1103008	城市经济学	36	2	2	张浩然 杨海水等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402001	区域经济研究方法	36	2	2	王方方 王 翊	经济学院
	S1102008	规制经济学	36	2	2	王廷惠 晏宗新	经济学院
	S1102017	城市与区域规划	36	2	3	张浩然 尹来盛	经济学院
	S1102018	劳动经济与制度分析	36	2	3	严维石 熊红芳	经济学院
	S1402008	粤港澳经济研究	18	1	3	王方方 张倩男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402004	经济学流派	36	2	3	刘红红 邹方斌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2006	发展经济学	36	2	3	黄晓凤	经济学院
	S1103002	产业组织理论	36	2	3	赵 卓	经济学院
	S1102024	金融制度与区域经济	18	1	3	钟 阳	经济学院
	S1402011	经济学名著选读	18	1	4	刘红红 邹方斌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1102033	时间序列分析	36	2	2	陈军才	经济学院
	S1102026	区域发展比较研究	18	1	4	导师组	经济学院
	S1102010	世界经济	18	1	3	张倩男 陈晓东	经济学院
	S1402014	福利经济学	18	1	4	丁 霞 刘红红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财政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303001	税收经济学	54	3	1	陈小安 赵丽萍	财政税务学院
	S1303002	公共财政学	54	3	1	姚凤民 赵合云	财政税务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302001	财政政策与实务	36	2	2	赵合云 傅道忠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2	税收政策与实务	36	2	2	于海峰 李林木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3	财税管理信息系统	36	2	2	庞 磊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4	税收制度研究	36	2	3	于海峰 李林木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5	财税信息化专题	36	2	3	庞磊等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6	税收管理与税收筹划	36	2	3	于海峰 陈小安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7	西方财税理论与制度	36	2	3	温海滢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8	中国财税史专题	36	2	3	文 旗 谢访春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09	政府预算管理	36	2	3	邝艳华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10	国际税收专题	36	2	4	温海滢 赵丽萍	财政税务学院
	S1302011	外国财税制度与 经济政策研究	36	2	4	郭嘉仪 张 霄	财政税务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金融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202002	公司金融理论	36	2	1	蔡卫星 袁 鲲 马 超	金融学院
	S1202003	现代投资理论	36	2	2	朱顺泉	金融学院
	S1203003	金融经济学	36	2	3	刁怀宏 邹新月 彭大衡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202001	国际金融研究	36	2	1	骆祚炎 苏国强 潘成夫	金融学院
	S1203001	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36	2	1	段军山 邹新月	金融学院
	S1203002	金融经典名著 (篇) 阅读	36	2	2	刘 刚 郭文伟	金融学院
	S1202004	风险管理理论与方法	36	2	2	刘湘云	金融学院
	S1202005	金融工程学	36	2	3	彭大衡 黄金波	金融学院
	S1202006	商业银行研究	36	2	3	王向荣 张世春	金融学院
	S1202007	基金投资与管理	36	2	3	孟令国 江振华	金融学院
	S1202008	财富管理	36	2	3	黄德权 王学武	金融学院
	S1202009	资本市场运作	36	2	3	胡新明	金融学院
	S1202010	微金融与科技金融	36	2	3	刘 刚 丁 杰	金融学院
	S1202011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3	朱顺泉	金融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产业经济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3001	产业经济学	54	3	2	喻卫斌 李景海	经济学院
	S1103002	产业组织理论	36	2	3	赵 卓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102001	制度经济学	36	2	2	徐忠爱	经济学院
	S1102008	规制经济学	36	2	2	晏宗新	经济学院
	S1102002	产业发展与政策	36	2	3	林仲豪	经济学院
	S11020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3	肖曙光	经济学院
	S1102004	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	36	2	3	徐忠爱	经济学院
	S1103006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36	2	3	刘 佳	经济学院
	S1102006	发展经济学	36	2	3	黄晓凤	经济学院
	S1102007	产业经济学前沿研究	36	2	3	喻卫斌等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国际贸易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3003	国际贸易学	36	2	1	秦嗣毅 贺 骁	经济学院
	S1103004	国际投资学	36	2	2	黄晓凤	经济学院
	S1103005	国际营销学	36	2	2	张倩男 吕 瑛	经济学院
	S1102014	跨境电子商务	36	2	4	屈 韬 刘 娟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102009	专业英语（国际贸易）	36	2	3	梁碧波	经济学院
	S1102059	大数据分析 with Python 软件	36	2	4	彭 荣	经济学院
	S5102006	商务智能	36	2	3	魏定国等	信息学院
	S1102010	世界经济	18	1	3	张倩男	经济学院
	S1102011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研究	18	1	3	黄晓凤	经济学院
	S11020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3	肖曙光	经济学院
	S1102012	国际经济学前沿	18	1	4	邓 璐	经济学院
	S1102013	自由贸易区研究	18	1	4	邓 璐	经济学院
	S1102060	贸易实务案例研究	36	2	3	屈 韬 刘 娟	经济学院
	S1102015	国际服务贸易	18	1	4	秦嗣毅	经济学院
	S1102066	商务数据分析与 R 语言	36	2	2	李雄英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数量经济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3012	数理经济学	54	3	1	刘照德	经济学院
	S1103011	经济模型与应用	54	3	1	周杰琦	经济学院
	S1102042	高级计量经济学	36	2	2	李 宏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102029	实验设计与数据挖掘	36	2	2	彭 荣 刘照德	经济学院
	S1102032	数据处理与 SAS 软件	36	2	2	钟英莲 马 岚	经济学院
	S11020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3	肖曙光	经济学院
	S1102033	时间序列分析	36	2	2	陈军才	经济学院
	S1102034	非参数统计	36	2	3	陈军才	经济学院
	S1102044	经济预测与决策方法	36	2	3	李 宏	经济学院
	S1102045	金融数量方法与应用	36	2	3	刘照德 陈军才	经济学院
	S1102046	最优化理论方法	36	2	3	陈 根 韩清池	经济学院
	S1102048	数量分析软件与编程	36	2	3	陈 根	经济学院
	S1102061	数量经济学学术前沿专题	36	2	3	肖曙光 周杰琦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他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法学 0301

一、培养目标

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法治建设需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全面、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领域中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基础和能力。

二、学科及研究方向

（一）法学理论（学科代码 030101）

1. 法哲学
2. 法社会学
3. 人权法学
4. 立法学

（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代码 030103）

1. 中国宪法
2. 中国行政法
3. 港澳基本法
4. 立法学

（三）刑法学（学科代码 030104）

1. 中国刑法
2. 外国刑法
3. 经济刑法

（四）民商法学（学科代码 030105）

1. 民法
2. 商法
3. 知识产权法

（五）诉讼法学（学科代码 030106）

1. 民事诉讼法学
2. 刑事诉讼法学
3. 证据法学

（六）经济法学（学科代码 030107）

1. 市场监管法
2. 宏观调控法
3. 环境资源法

（七）国际法学（学科代码 030109）

1. 国际公法
2. 国际私法
3. 国际经济法

三、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学校、

学院组织或经导师认可），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3 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4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8 学分，其中课程 35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法理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01	西方法哲学	54	3	1	李爱荣	法学院
	S2102067	法社会学	54	3	2	刘 薇	法学院
	S2103003	比较法学	36	2	2	周凤婷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04	法律的经济分析	36	2	3	李爱荣	法学院
	S2102005	中国传统法律专题	36	2	3	徐静莉	法学院
	S2102001	司法社会学	36	2	2	姚小林	法学院
	S2102002	立法学专题	36	2	3	柳 飒	法学院
	S2102007	中国法治前沿问题研究	36	2	3	柯 卫	法学院
	S2102068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方法	36	2	2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69	法理学专题	18	1	2	房文翠	法学院
	S2102013	人权法专题	36	2	3	陈佑武 戴激涛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05	公法学基础理论	36	2	1	学科组	法学院
	S2103006	中国宪法	54	3	2	杜承铭	法学院
	S2103007	中国行政法	54	3	2	邓世豹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02	立法学专题	36	2	3	柳 飒	法学院
	S2102008	比较宪法专题	36	2	3	杜承铭	法学院
	S2102009	比较行政法专题	36	2	3	朱孔武	法学院
	S2102010	港澳基本法专题	36	2	3	夏金来	法学院
	S2102011	行政诉讼法专题	36	2	3	涂四益	法学院
	S2102012	宪法与公共财政专题	36	2	3	朱孔武	法学院
	S2102013	人权法专题	36	2	3	戴激涛 陈佑武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刑法学》、《民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刑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08	刑法总论	54	3	1	谢雄伟	法学院
	S2103009	外国刑法学（总论）	36	2	2	王联合	法学院
	S2103010	刑法分论	54	3	2	陈建清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14	刑事政策学	36	2	2	蔡孟兼	法学院
	S2102015	经济刑法学	36	2	2	谢雄伟	法学院
	S2103016	刑事诉讼法学	36	2	3	孙志伟	法学院
	S2102070	外国刑法学(分论)	36	2	3	李卓昕	法学院
	S2102066	国际刑法	36	2	3	易 琪	法学院
	S2103011	犯罪学	36	2	4	王志华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民商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12	民法总论	54	3	1	王坤	法学院
	S2103013	商法总论	54	3	1	豆景俊	法学院
	S2103015	知识产权法总论	36	2	2	滕丽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30	民商法前沿	36	2	3	鲁晓明等	法学院
	S2102020	合同法	36	2	2	幸红	法学院
	S2102021	物权法	36	2	2	马深	法学院
	S2103014	侵权法	36	2	3	鲁晓明	法学院
	S2102022	公司法	36	2	3	李莉莎	法学院
	S2102023	金融与保险法	36	2	2	彭虹	法学院
	S2102024	著作权法	36	2	3	刘平	法学院
	S2102025	破产法	36	2	3	豆景俊	法学院
	S2102006	法律英语	36	2	2	龚柳青	法学院
	S2102051	证券法	36	2	4	曾祥生	法学院
	S2102027	婚姻与继承法	36	2	2	徐静莉	法学院
	S2102026	专利与商标法	36	2	3	黎运智	法学院
S2102052	知识产权专题(全英)	36	2	4	张岚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诉讼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16	刑事诉讼法学	54	3	1	蒋石平	法学院
	S2103017	民事诉讼法学	54	3	2	张晋红	法学院
	S2103018	证据法学	36	2	3	罗筱琦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31	外国刑事诉讼法	36	2	2	邓立军	法学院
	S2102032	外国民事诉讼法	36	2	3	罗筱琦	法学院
	S2102054	外国证据法	36	2	3	邹郁卓	法学院
	S2102017	律师法学	18	1	3	孙占利	法学院
	S2102071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6	2	3	张晋红	法学院
	S2102072	公益诉讼	36	2	3	颜运秋	法学院
	S2102035	物证技术学专题	36	2	3	刘 红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经济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19	经济法基础理论	36	2	1	颜运秋 陈丽华	法学院
	S2103021	市场监管法研究	36	2	2	彭真军 饶粤红	法学院
	S2103022	宏观调控法研究	36	2	2	张少峰	法学院
	S2102063	环境资源法研究	36	2	2	谢 伟 李 丹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3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6	2	2	刘焱白	法学院
	S2102056	美国环境法（全英）	36	2	3	谢 伟	法学院
	S2102062	税法专题	36	2	3	彭真军 谢 伟	法学院
	S2102073	竞争法专题	36	2	3	饶粤红 彭真军	法学院
	S2102059	房地产法专题	36	2	3	何 纓	法学院
	S2102006	法律英语	36	2	2	龚柳青 柯静嘉	法学院
	S2102074	资本市场监管法律前沿专题	36	2	4	饶粤红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 宪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国际法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101002	法理学研究	54	3	1	房文翠 刘 薇	法学院
	S2102003	法学名著研读	36	2	1	导师组	法学院
	S2103004	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4	黄伟文	法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103023	国际公法学	36	2	1	易 琪	法学院
	S2103024	国际私法学	36	2	1	马永梅	法学院
	S2103025	国际经济法学	36	2	1	孟国碧	法学院
	S2103026	国际贸易法专题 (含世贸组织法)	36	2	2	钟立国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102047	国际投资法专题	36	2	2	朱 姝	法学院
	S2102045	电子商务法	36	2	2	孙占利	法学院
	S2103027	国际民事诉讼与 商事仲裁专题	36	2	2	马永梅	法学院
	S2102049	国际税法专题	36	2	3	朱 姝	法学院
	S2102075	国际经济法案例评析	36	2	3	柯静嘉	法学院
	S2102050	国际知识产权法专题	36	2	2	滕 丽	法学院
	S2102048	中国自贸区法律专题	18	1	3	钟立国	法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和熟悉本学科的最新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历史进程中的经验教训，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胜任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和党建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现时代
- (二)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与理论成果
- (三)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 (一)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

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3 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的研究生应补修 3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政治经济学》、《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8 学分，其中课程 35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220100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54	3	1	陶日贵 刘荣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10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前沿问题研究	54	3	2	邱若宏 孙晓晖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1003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54	3	3	江传月 黄 瑜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核心课	S2202001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36	2	1	杜奋根 古华琼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2	价值观与道德教育	36	2	1	谭德礼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3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6	2	2	岳丽艳 邓先珍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选修课	S2203001	中国现代化专题研究	36	2	3	刘 颖 胡 莹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3002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36	2	4	袁三标 曾志辉等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3003	专业英语	36	2	4	刘国锋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6	2	2	吴珏仇 小敏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5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6	2	2	刘苍劲 贾未舟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6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36	2	2	张向阳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7	政治学原理	36	2	2	陈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8	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理论研究	36	2	4	王海传 邓先珍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09	思想政治工作艺术研究	36	2	3	林莉 黄 瑜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0	中外思想政治教育比较研究	36	2	3	朱 晓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1	马克思主义与现代科学技术	36	2	3	袁继红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6	学术论文写作	36	2	3	吴珏 邱若宏 王海传等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7	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专题研究	36	2	4	刘 颖等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4	中国近现代社会思潮	36	2	4	王金锋 沈善荣	马克思主义学院
	S2202018	社会主义专题研究	36	2	4	邱若宏等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 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 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 学力补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政治经济学》、《当代世界 经济与政治》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统计学（经济学类）0714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能够系统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能够分析、解释与解决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精神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较高层次统计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社会经济统计
- （二）金融统计
- （三）风险管理与精算学
- （四）应用统计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

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提交实践报告（3000字左右），指导教师给予相关评价，合格者计1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10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0.5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8000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0.5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3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1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70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60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的研究生应补修4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西方经济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60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38学分，其中课程35学分，实践活动1学分，学术活动1学分，文献阅读1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0001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专业核心课	S1101004	高等统计学	54	3	1	彭 荣	经济学院
	S1101005	多元统计分析	54	3	2	刘照德 孙红英	经济学院
	S1103017	统计学前沿专题	36	2	2	导师组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101006	时间序列分析	36	2	2	陈军才 陈 根	经济学院
	S1103016	宏观经济统计与分析	36	2	2	雷小乔	经济学院
	S1102034	非参数统计	36	2	3	陈军才 陈 根	经济学院
	S1102028	数理经济学	36	2	3	刘照德	经济学院
	S1102029	实验设计与数据挖掘	36	2	2	彭荣 刘照德	经济学院
	S1102062	统计模型与量化应用分析	36	2	2	周杰琦	经济学院
	S1102063	统计专业论文写作指导	36	2	2	周杰琦	经济学院
	S1102032	数据处理与 SAS 软件	36	2	3	钟英莲 马 岚	经济学院
	S1102064	风险管理与精算学	36	2	3	张祖荣	经济学院
	S1102065	机器学习	36	2	3	周 涛	经济学院
	S1102035	预测与决策方法研究	36	2	3	李 宏	经济学院
	S1102059	大数据分析 with Python	36	2	4	彭 荣	经济学院
	S11020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6	2	2	肖曙光	经济学院
	S1102067	中介和调节效应分析	36	2	4	方 杰	人文与传播学院
	S1102039	抽样技术	36	2	4	马 岚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 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统计学（理学类）0714

一、培养目标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培养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胸怀社会，富有社会责任感、历史责任感，具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二）掌握扎实的数理统计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机器学习知识，了解数据分析和量化金融方向的进展与动向，初步具备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语，并能运用该门外语比较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养。

二、研究方向

（一）数理金融

（二）大数据统计分析

（三）机器学习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一个月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

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10 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的研究生应补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数理统计》、《统计学》，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4 学分，其中课程 31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

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 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 基础课	S6101001	高等概率论与应用	54	3	1	范金宇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1002	高等数理统计	54	3	1	邱德华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专业 核心课	S6103001	广义回归分析	54	3	2	张宇山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3002	现代多元统计（全英）	54	3	2	陈蔼祥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3003	统计计算方法	54	3	2	周若榆	统计与数学学院
专业 选修课	S6102001	专业英语	36	2	2	周若榆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2	应用随机过程	36	2	3	李瑞敬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3	数理金融	36	2	3	李雄英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4	生存分析	36	2	3	蔡佳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5	量化金融	36	2	4	刘卫国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6	风险理论	36	2	4	王志坚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7	金融随机分析	36	2	4	陈蔼祥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8	抽样技术与方法	36	2	3	黎中彦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09	自动数据收集 (R 语言)	36	2	2	陈建超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10	统计机器学习	36	2	3	陈蔼祥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11	数据可视化	36	2	3	陈冰川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12	从数据到结论	36	2	3	陈冰川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13	Bayes 统计	36	2	3	夏 莉	统计与数学学院
	S6102014	非参数统计	36	2	3	孔荫莹	统计与数学学院
公共 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 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数学分析》 《高等代数》 《数理统计》 《统计学》				
总学分			34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创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在德、智、体全面发展，在专业方面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管理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要求硕士研究生：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合作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要求具有较坚实的数学、统计学和管理学基础，掌握一定的系统科学、经济学、管理学和计算机等知识和技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性地研究和解决与规划、管理及金融方面的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三）具具有独立承担和组织管理、教学和科研的能力。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及发展动态，具有继续学习和提高的潜力。

（四）能够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备文献调研、资料查询、系统仿真和建模以及研究报告撰写技能、数据分析和学术交流等能力。

（五）身心健康，遵守纪律，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研究方向

- （一）商务智能
- （二）互联网金融
- （三）物联网管理

三、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

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10 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管理学》、《统计学》、《西方经济学》、《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除个别研究生单独开设的课程外，其余随本科生课堂听课和参与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

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8 学分，其中课程 35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S5101001	运筹学	54	3	1	孟晓明等	信息学院
	S1101004	高等统计学	54	3	1	彭 荣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 亮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核心课	S5103003	现代数据管理	36	2	2	朱树人等	信息学院
	S5103002	系统工程	36	2	1	魏定国等	信息学院
	S5102005	物联网管理	36	2	2	贺敏伟	信息学院
专业选修课	S1202003	现代投资理论	36	2	2	朱顺泉等	金融学院
	S1203001	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36	2	3	段军山	金融学院
	S5102001	信息安全理论与方法	36	2	3	张 军 胡玉平等	信息学院
	S5102004	决策分析理论与方法	36	2	3	周雅兰 李 曼等	信息学院

	S5102005	大数据分析	36	2	2	谢 嵘 尹 华 等	信息学院
	S5102006	商务智能	36	2	3	魏定国 等	信息学院
	S5102007	管理系统仿真	36	2	3	周雅兰 等	信息学院
	S5102008	互联网金融研究	36	2	3	赵海军 等	信息学院
	S5102010	知识管理	36	2	3	杨 峰 等	信息学院
	S5102003	供应链与企业运营管理	36	2	2	贺敏伟 等	信息学院
	S5102023	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双 语）	36	2	2	王志坚 等	信息学院
	S5102014	信息经济学	36	2	2	黄曼慧 等	信息学院
公共 选修 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 学力补修课程	《管理学》、《统计学》、《西方经济学》、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1202 工商管理

一、培养目标

- (一) 具备扎实的管理学基础理论；
- (二) 善于运用管理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工商管理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并具备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创新能力；
- (三) 有国际视野，具有从事工商管理理论和应用研究的能力，并具备企业的管理实践能力；
- (四) 能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管理以及教学、科研方面工作的工商管理学科复合型人才。

二、学科及研究方向

- (一) 会计学（学科代码 120201）
 - 1. 会计理论与实务
 -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 3. 审计理论与实务
- (二) 企业管理（学科代码 120202）
 - 1. 人力资源管理与创新战略
 - 2. 营销管理
 - 3.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 (三) 旅游管理（学科代码 120203）
 - 1. 旅游规划与目的地管理
 - 2. 旅游企业与会展节事管理
 - 3. 旅游资源与环境管理
- (四) 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代码 120204）
 - 1. 人力资本与技术创新
 - 2. 金融科技创新及标准化管理
 - 3. 项目管理与投资决策
- (五) 企业文化与伦理（学科代码 1202Z1）
 - 1. 企业诚信与社会责任
 - 2. 儒家思想与粤商文化
 - 3. 企业文化传播

三、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3 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文献阅读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审查，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学位类课程经考试合格并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它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3-4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8 学分，其中课程 35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会计学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亮	工商管理学院

	S3101002	中级管理学	54	3	2	简 泽 卢 任 周健明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 核心 课	S3203001	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54	3	1	孙燕东 郭剑花	会计学院
	S3203002	财务管理理论研究	54	3	1	苏武俊 王 艳 庄学敏	会计学院
	S3203003	审计理论研究	54	3	2	刘国常 李丽青 曹丽梅	会计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S3202001	会计研究方法	36	2	2	艾健明 杨志强	会计学院
	S3202002	资本市场与 公司治理研究	36	2	3	雷 宇 顾小龙	会计学院
	S3202021	管理会计理论研究	36	2	2	车嘉丽 陈建林	会计学院
	S3202004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6	2	3	邢风云 赵兴楣	会计学院
	S3202005	大数据与会计 信息化研究	36	2	3	刘良惠 叶文晖	会计学院
	S3202022	税收筹划	36	2	3	孔令辉 刘 骏	会计学院
	S3202023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3	张 阳 温 晓	会计学院
	S3202024	财务大数据挖掘	36	2	3	孔荫莹 罗勇根	会计学院
公共 选修 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 学力补修课程	《微观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中级财务会计》				
总学分			38 学分				

企业管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院系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 亮	工商管理学院
	S3101002	中级管理学	54	3	2	简 泽 卢 任 周健明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核心课	S3103001	现代企业理论研究	36	2	2	马建会 李家鸿	工商管理学院
	S3103002	营销管理研究	36	2	2	彭雷清 王静一	工商管理学院
	S3103003	供应链管理	36	2	1	张 杰 洪宪培	工商管理学院
	S3103004	人力资源管理	36	2	1	刘 俊 万 希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选修课	S3102001	组织行为学研究 (全英)	36	2	1	郭 靖 黄嘉欣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29	组织管理与公司治理	36	2	2	陈又星 李家鸿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36	大数据营销	36	2	2	冯小亮 郭昱琅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0	供应链金融	36	2	2	韦 琦 张钟允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31	绩效与薪酬管理	36	2	2	吴坤津 宋一晓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7	战略管理	36	2	2	简 泽 徐 辉 李作战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05	关系管理与 服务营销	18	1	3	谢 军 肖 怡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38	新媒体营销	18	1	3	张 华 吴继研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04	战略品牌管理	18	1	3	黎小林 王静一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37	营销渠道专题	18	1	3	彭雷清 张 莉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21	服务运营与管理	36	2	3	张 杰 纪静娜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32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36	2	3	任 巍 顾文静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3	领导力开发	18	1	3	刘 俊 朱 蕾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4	项目管理	18	1	3	徐 辉 唐登莉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5	资本运营与企业并购专题	18	1	3	李作战 陈 舜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25	组织中的测评	18	1	3	郭 靖 王笑天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26	战略人力资源管理	18	1	3	万 希 宋一晓	工商管理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微观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				
总学分			38 学分				

旅游管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科学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 亮	工商管理学院
	S3101002	中级管理学	54	3	2	简 泽 卢 任 周健明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核心课	S3303001	旅游管理学	54	3	1	袁亚忠 张 玲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3002	旅游服务营销研究	36	2	2	皮平凡 于 丹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3003	旅游资源与环境研究	36	2	2	阎伍玖 桂拉旦	地理与旅游学院、旅游 管理与规划设计研究院
	S3603001	旅游开发与管理研究	36	2	2	张伟强 刘少和	旅游管理与 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业选修课	S3302001	旅游管理研究前沿	36	2	2	导师组	地理与旅游学院、旅游 管理与规划设计研究院
	S3302017	邮轮与海洋旅游专题 (全英)	36	2	2	黄蝶君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3	中外酒店管理比较研究	18	1	2	胡 林 皮平凡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3004	旅游消费行为研究	36	2	3	吴开军 秦 学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4	会展业运营管理	18	1	2	李 星 于 丹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5	节事策划与管理	18	1	2	邬国梅 于 丹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6	可持续旅游研究	18	1	2	李 敏 阎伍玖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602006	旅游规划理论与实践	36	2	3	张伟强 秦 学 刘少和	旅游管理与规划设计研 究院、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8	旅游企业经营管理	36	2	3	袁亚忠 胡 林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09	休闲与旅游经济	36	2	3	秦 学 李 星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0	旅游目的地战略与营销	18	1	3	皮平凡 陈建斌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1	体育旅游管理	18	1	3	彭文革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8	旅游研究基础(全英)	36	2	3	陈建斌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9	旅游学原理和方法	36	2	2	张玲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3	旅游规划与项目策划	18	1	4	邹春洋 秦 学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4	粤港澳台旅游业发展比较研究	18	1	4	吴开军 秦 学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5	旅游规划制图	36	2	4	杨青生 乔纪纲 张亦汉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302016	体育休闲娱乐理论与实践	18	1	4	彭文革	地理与旅游学院
	S3602014	旅游新媒体营销	18	1	3	桂拉旦 张伟强	旅游管理与 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共 选修 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实践活动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会计学》				
总学分			38 学分				

技术经济及管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 亮	工商管理学院
	S3101002	中级管理学	54	3	2	简 泽 卢 任 周建明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核心课	S5103004	技术经济学研究	36	2	1	杨 峰	信息学院
	S5103006	项目管理(双语)	36	2	1	黄曼慧 李征坤	信息学院
	S5102012	人力资源管理	36	2	1	李焕荣 侯二秀	MBA 学院
	S5103005	技术创新与风险投资	36	2	2	梁英宏 赵海军	信息学院
专业选修课	S5102013	标准经济学	36	2	2	赵海军	信息学院
	S5102017	电子商务技术管理	36	2	2	梁列全 刘义春	信息学院
	S5102014	信息经济学(双语)	36	2	2	黄曼慧 刘义春	信息学院
	S5102021	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	36	2	2	杨 峰	信息学院
	S5102022	信息技术及其应用	36	2	2	刘义春	信息学院
	S5102023	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双语)	36	2	2	王志坚	信息学院
	S5102019	技术经济及管理前沿专题	36	2	3	导师组	信息学院
	S5102015	金融科技创新	36	2	3	华 成 赵海军	信息学院
	S5102016	创新与创业管理	36	2	3	李征坤 侯二秀	信息学院
	S5102018	战略管理与组织设计	36	2	3	李焕荣 史玉峰	MBA 学院
	S5102008	互联网金融研究	36	2	3	赵海军	信息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会计学》				
总学分			38 学分				

企业文化与伦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000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经济学院
	S3101001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1	黎小林 黄 亮	工商管理学院
	S3101002	中级管理学	54	3	2	简 泽 卢 任 周健明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核心课	S3103001	现代企业理论研究	54	3	1	马建会 李家鸿	工商管理学院
	S3703001	企业伦理学研究	54	3	1	艾战胜	人文与传播学院
	S3703002	中国传统文化与企业 管理思想	54	3	2	张 琼	人文与传播学院
	S3702004	企业文化传播研究	36	2	2	余 人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业选修课	S3102028	管理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18	1	2	王静一	工商管理学院
	S3702001	商业伦理与企业责任	36	2	3	喻卫斌 徐忠爱	MBA 学院
	S3702007	粤商研究	36	2	3	张 琼	人文与传播学院
	S3702005	经营决策与情感管理	36	2	3	李美华	人文与传播学院
	S3103002	营销管理研究	36	2	2	彭雷清 王 静	工商管理学院
	S3102017	战略管理	36	2	2	简 泽 徐 辉 李作战	工商管理学院
	S1102032	数据处理与 SAS 软件	36	2	3	钟英莲 马 岚	经济学院
	S1402008	粤港澳经济研究	18	1	3	张倩男 王方方 丁 霞	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S3702008	心理学与伦理	18	1	4	李美华	人文与传播学院
	S3702009	定量研究方法	36	2	4	方 杰 谢昕琰	人文与传播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 学力补修课程	《西方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财务管理》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设计学 1305

一、培养目标

遵循研究生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区”等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发展战略，构建以设计创新为核心，校、政、研、企多维赋能、高效协同的全产业链式教育生态体系，立足于培养能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胜任政府、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设计实践、设计管理等工作、具有国际视野及人文素养的创新及理论研究型高层次人才。具体目标：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贡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具有扎实的设计理论基础，熟悉设计发展前沿动态，了解与设计密切相关的发展动向，具有创新及理论研究能力，能创造性的解决设计问题。

（三）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数据分析、计算机应用等能力。能结合相关学科研究方法和技术成果并将其应用到设计理论研究及设计实际工作中，可从事科研、教学或设计应用型工作。

（四）能较熟练的掌握一门外语用于专业研究和交流沟通。

二、研究方向

（一）环境设计及其理论

（二）工业设计及其理论

（三）视觉传达设计及其理论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导师组集体培养及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1 学分）

专业实践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次由导师批准的学术科研活动（包括专业讲座、学术会议、社会调研、设计竞赛、专业展览、专业实习等），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1 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3 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应补修 3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创意思维》、《设计概论》、《造型基础》，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

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6 学分，其中课程 33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每获 1 项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省级竞赛一、二等奖可替代 0.5 实践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每获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抵 0.5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S4101004	基础英语	144	3	1.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学科基础课	S7101001	设计历史与当代思潮	54	3	1	刘琼琳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1002	人工智能与设计	54	3	1	敖景辉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1003	设计范式与创新	54	3	1	王少斌	艺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核心课	S7103001	智能创新与服务设计	36	2	2	宋琦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3002	设计策划与评估	36	2	1	李雨婷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3003	地域文化与设计发展	36	2	1	王仲伟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3004	可持续设计	36	2	2	杜肇铭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1	环境/工业/视传设计专题研究	36	2	3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S7102002	城市设计理论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3	文化遗产保护与应用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4	室内环境设计研究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5	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6	品牌 IP 产品设计研究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7	交互设计研究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8	品牌广告塑造和创意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09	数字媒体传播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S7102010	信息视觉设计研究	36	2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公共 选修 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 培养 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 学力补修课程	《创意思维》、《设计概论》、《造型基础》				
总学分			36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较高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较坚实的外国语言文学基础理论知识以及英美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翻译学研究方向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多层次学术型外国语言文学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英美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三个主要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核心课知识；熟悉研究领域的研究前沿与发展状况，具有独立从事上述研究方向的科学研究能力及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第二外语；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二、研究方向

- （一）英美文学
- （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三）翻译学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术学位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学术学位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不迟于第五学期第 10 教学周）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学术论文写作并主讲汇报，由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三）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3 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英语语言学》、《英美文学》、《英语写作》、《汉英翻译》，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7 学分，其中课程 34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

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S2201004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54	3	1.2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S4101002	西方文艺理论	54	3	1	张文曦	外国语学院
	S4101001	外国语言学通论	54	3	1	陈冬纯	外国语学院
	S4101003	翻译学概论	54	3	1	曾文雄	外国语学院
专业核心课	S4103003	英美文学经典导读	36	2	2	沈洁	外国语学院
	S4103001	当代词典学	36	2	1	张相明 荣月婷	外国语学院
	S4103004	英汉对比与翻译研究	36	2	2	曾文雄	外国语学院
	S4102007	学术论文写作（专题）	36	2	2	导师组	外国语学院
	S4103005	第二外国语（法语）	108	4	1.2	李春植	外国语学院
	S4103002	第二外国语（日语）	108	4	1.2	黄蕊 蔡雅萍	外国语学院
专业选修课	S4102014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理论	36	2	2	杜萍	外国语学院
	S4102015	现当代西方戏剧	36	2	2	洪文慧	外国语学院
	S4102003	英美诗歌批评	36	2	2	沈洁	外国语学院
	S4102016	现当代英美小说	36	2	3	陈如	外国语学院

	S4102008	中西美学比较	36	2	3	田忠辉	人文与传播学院
	S4102001	应用语言学	36	2	2	陈冬纯	外国语学院
	S4102006	功能语言学与语篇分析	36	2	2	张春燕	外国语学院
	S4102017	现代外语教学理论	36	2	3	吕锐锋	外国语学院
	S4102006	语料库研究方法与应用	36	2	3	王龙吟	外国语学院
	S4102011	语用学	36	2	3	杨 婕	外国语学院
	S4102005	同声传译	36	2	2	葛 丽	外国语学院
	S4102013	中国翻译文学史	36	2	3	谢 辉	外国语学院
	S4102018	应用翻译研究	36	2	3	余新兵	外国语学院
	S4102019	中国经典翻译	36	2	3	胡红辉	外国语学院
	S4102020	中国翻译话语	36	2	3	阳 鲲	外国语学院
公共选修课	S0004011	研究方法工具及应用	36	1	3		
	S0004012	博雅基础	36	1	3		
	S0004015	中观经济学	36	1	3		
	S0004016	国家金融学	36	1	3		
	S0004013	创新创业类专题课	36	1	4		
	S0004014	日语	36	1	4		
其它培养环节		专业实践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文献阅读	1 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补修课程	《英语语言学》、《英美文学》、《英语写作》、《汉英翻译》				
总学分			37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金融 0251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基本素养包括：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身心健康。

职业技能包括：良好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良好的专业写作能力，金融产品营销策划能力，金融项目管理及协调能力，金融形势与政策分析预判能力。

三、研究方向

- (一) 银行管理
- (二) 证券与投融资
- (三) 微金融与科技金融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一) 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 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 加强实践环节培养，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四) 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在金融实体机构或金融管理部门从事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践。实践内容包括金融管理、金融服务、金融营销、金融产品设计与开发、金融热点或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等。专业实习由研究生与校外导师根据双向选择方式商定实习单位，集中实习指导性时间为第二学期结束后的 9、10、11 月份。研究生实习前应撰写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后应撰写实习报告（3000 字左右），填写实习鉴定表并出具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交校外导师评阅，合格者计 4 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不予申请硕士学位。

八、其它培养环节

为拓宽研究生视野，促使其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发展前沿，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学术讲座，每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校内外的学术活动不少于 8 次（学院组织或经导师认可），在导师指导下自行组织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活动不少于 1 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及校内导师的具体规定，系统阅读相关中外专业文献不少于 10 篇（部），在中期考核前撰写 5000 字以上的读书报告（在其后列出所阅读的文献目录），校内导师对报告进行批阅、考核。

完成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及文献阅读，校内导师评价合格后计 1 学分，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开题环节。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的研究生应补修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原理》，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

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9 学分，其中课程 34 学分，专业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 5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基础课	Z1503001	基础英语	54	3	1	唐美玲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必修课	Z1503004	金融理论与政策	54	3	1	段军山 王少林 张春生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3005	投资学	54	3	1	朱顺泉 邓学斌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3006	公司金融	54	3	1	袁 鯤 马 超 蔡卫星 梁红玉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3008	中级宏微观经济理论	72	4	1	严维石 何 刚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专业选修课 (银行管理)	Z1502001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36	2	2	王向荣 张世春 叶圆圆 杨亭亭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32	金融风险管理	36	2	2	徐淑一 郑倩昀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27	财务报告分析	54	3	2	苏武俊 庄学敏 林大庞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专业选修课 (证券与投融资)	Z1502004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36	2	2	李政 苏国强 骆祚炎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11	基金投资与管理	36	2	2	孟令国 郭文伟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27	财务报告分析	54	3	2	苏武俊 庄学敏 林大庞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专业选修课 (不限方向)	Z1503007	计量经济学(广财-西澳大学1+1+1双硕士项目)	36	2	2	张芳 黄金波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08	金融衍生工具	36	2	2	彭大衡 何晓光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09	财富管理	36	2	2	黄德权 李亚青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10	金融监管问题专题	36	2	2	邹新月 赵建群 江振华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05	投资决策经济分析(双语)	36	2	2	姚燕 刘盛宇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29	微金融与科技金融(双语)	36	2	2	刘刚 丁杰 袁嫒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34	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36	2	2	胡新明 赵海珠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31	量化投资与人工智能	36	2	2	朱顺泉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35	佛山经济与人文地理系列讲座	36	2	2	导师组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22	固定收益证券	36	2	2	邓学斌 李利平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其它培养环节	Z1507001	专业实习	4 学分				
	Z1507002	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总学分			39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税务 0253

一、培养目标

坚持开放教育理念，全程校政企协同育人，面向税务部门、涉税中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政治觉悟高和社会责任感强，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的行业领军人才、实战型涉税中介高端人才、应用型的企业税务经理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实务与技能，能综合运用税收和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

（三）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四）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三、研究方向

（一）税收管理

（二）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

（三）税务代理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一）与社会实践部门联合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

（二）以课堂教学为基础，鼓励案例教学，加强实践教学。在教学内容与培养环节上，体现课堂教学、案例教学、实地实战教学三结合。

（三）实施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的模式，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到各培养环节中。

(四) 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可采取案例分析、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形式。

(五) 学生培养上实施“双导师”制，即每位学生安排校内专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个导师指导。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培养计划和校内的相关培养环节；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学位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包括第一学年寒暑假的社会调查、涉税行业调研以及第二学年的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工作量、综合表现、实习单位的评价意见及实践报告等情况，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习成绩，及格以上的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八、其它培养环节

为了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问题、拓宽视野，研究生在学期间须积极参加讲座、研讨会以及在导师组指导下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每位研究生参加的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至少包括 2 次校际或与行业联合的交流活动)。参加的活动需填录活动报告册。

税务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根据培养方向和导师的具体规定，系统阅读相关专业文献、学术专著，阅读量分别不少于 50 篇和 5 部，并写出读书报告或笔记交导师评阅。文献阅读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文献阅读未完成不能进行毕业论文开题。

完成以上培养环节，导师评价合格后计 1 学分。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财务会计》和《税法》2 门本科专业

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须在入学时参加《财务会计》、《税法》两门课程的水平测试，成绩合格可免修上述 2 门补本课程，不通过者须在第一学年补修相应本科课程，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41 学分，其中课程 36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学位基础课	Z1303001	英语（专业英语）	36	2	1	课程组	财政税务学院
	Z1303002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54	3	1	课程组	财政税务学院
	Z1303008	中国经济问题（含政治理论）	54	3	1	姚凤民等	财政税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核心课	Z1303005	中国税制专题（上）	54	3	1	石卫祥	财政税务学院
	Z1303006	中国税制专题（下）	54	3	1	赵丽萍	财政税务学院
	Z1303004	税收经济学	36	2	1	于海峰 李林木	财政税务学院
专业必修课	Z1302001	国际税收专题	54	3	1	温海滢	财政税务学院
	Z1302002	税务征管专题	36	2	1	谭 韵	财政税务学院
	Z1302003	税收筹划专题	54	3	2	陈小安 孙 伟	财政税务学院

	Z1302004	税务稽查专题	36	2	2	敖卫平 赵合云	财政 税务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1302005	中级财务会计	36	2	1	赵合云 胡 皓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06	涉税报表分析	36	2	2	闫学英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07	税收信息化专题	36	2	1	庞 磊 等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08	高级财务会计	36	2	2	赵合云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09	税收代理实务	36	2	2	张 霄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10	高级税务会计	36	2	2	周国良 等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11	纳税评估专题	36	2	2	周少君	财政 税务学院
	Z1302012	外国财税制度与 经济政策（全英）	36	2	2	郭嘉仪 等	财政 税务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1307001	校内仿真实习	0	2	3	方莉君 等	
	Z1307002	专业实习	0	2	3	校外 导师	
	Z1307003	社会调查	0	0	1	校内 导师	
	Z1307004	涉税行业调研	0	0	2	校内 导师	
	Z1307005	文献阅读等	0	1	1.2.3	校内 导师	
总学分			41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保险 0255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各类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组织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风险管理与保险业务基础，能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保险专门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应用经济学科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二）具备扎实的保险理论基础和技能，熟悉相关政策和法规，具备从事保险相关职业要求的知识和技能，符合行业高层次人才的资格认证要求。

（三）具有前瞻性和国际性视野，了解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的前沿动态。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五）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创新进取精神。

三、研究方向

（一）风险管理与保险

（二）人寿与健康保险

（三）保险市场营销

（四）社会保障与保险

四、学习年限

学制2年，最长学习年限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一）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进行多学科、宽口径培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提高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适合不同培养方向的校外实践基地，校外社会实践要在导

师的指导下有目的的进行。

(二)成立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吸收企业与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较高专业技能的人员参加论文指导工作。

(三)鼓励案例教学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业务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四)注重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的培养。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限定选修课、任选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在保险实体机构或保险管理部门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专业实践。实践内容包括保险管理、保险服务、保险营销、保险产品设计与开发、保险热点或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等。每位研究生根据双向选择方式配备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实践,完成实践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撰写实践报告,出具专业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不合格的实践报告不能取得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八、其它培养环节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参加一定的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以及参加学术报告和专题报告,包括撰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案例研究报告等。

1、专业实习,4学分

本专业学位(方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六个月的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方式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教学开始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结束时,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3000字以上)。导师要对报告写出评语,并采用五级计分制评定成绩。

2、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与文献阅读,1学分

为了拓宽保险硕士研究生视野,促使其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本学科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学术讲座,每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校内外的学术活动不少于6次,在导师指导下自行组织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活动不少于1次。

保险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根据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及校内导师的具体规定，系统阅读相关中外专业文献不少于 10 篇（部），撰写 5 千字以上的读书报告（在其后列出所阅读的文献目录），校内导师对比报告进行批阅、考核，未合格者不能参加开题报告。

完成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及文献阅读，校内导师评价合格后计 1 学分。

3、案例研发活动，1 学分

在校内、校外导师的指点下，结合本学科研究方向，开展案例研发活动，案例研究形式包括：独立或者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相关报告；参加各类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等。在中期考核前要提交 8000 字的案例分析作品，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案例研发情况或所取得成果评定成绩。成绩合格，学生取得 1 学分。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案例研究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本科属于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原理》2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7 学分，其中课程 31 学分，专业实习及其它培养环节 6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基础课	Z1603001	英语	54	3	1	刘江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必修课	Z1603003	保险学研究	36	2	1	晏宗新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3004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6	2	2	彭虹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3005	宏观经济政策	36	2	1	屈韬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06	保险财务分析	36	2	2	刘佳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3007	风险管理研究	36	2	1	陈根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限定选修课	Z1602001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36	2	1	王晓丹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9	财险与责任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2	刘照德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20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2	彭荣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6	保险数理基础	36	2	1	李宏 陈军才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04	保险营销战略研究	36	2	2	谭勤峰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任选课	Z1602007	海上保险	36	2	2	贺骁 屈韬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08	专业英语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21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36	2	1	李雄鹰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7	保险前沿专题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4	保险精算	36	2	2	张祖荣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22	合同法	36	2	2	陈晓东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23	保险大数据分析	36	2	1	雷小乔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0	信用风险研究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2	年金与养老保险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3	团体保险研究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Z1602015	资产负债管理	36	2	2	导师组	保险硕士教育中心
其它 培养 环节	Z1607001	专业实习	4 学分				
	Z1607002	学术科技竞赛 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Z1607003	案例研发活动	1 学分				
总学分			37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审计 0257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具有宏观视野和战略思维，拥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以及良好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级审计专业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复合型。培养审计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复杂性需要、“一专多能”的高级审计专业人才。

（二）应用型。培养具备扎实专业实践技能、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能在实务部门从事高水平审计工作的专业人才。

（三）信息化。培养适应信息化和大数据环境要求、具备良好数据处理能力和信息系统数据审查能力的 IT 审计专业人才。

（四）创新性。培养具有宏观视野和战略思维、善于独立思考、能够创造性地利用相关资源进行审计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和荣誉，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学术道德。加强学术自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尊重科学规律和他人成果与权益，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

（三）专业素养。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和技能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具有国际化视野、必备的科学素养和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审计环境，能够熟练运用审计工具和方法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解决审计实际问题。

（四）职业精神。拥有崇高的职业理想，积极进取、客观正直、善于合作、勤奋敬业，保持良好的职业作风，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勇于承担责任。

三、研究方向

（一）政府审计与公共治理

（二）内部审计与管理咨询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与信息披露

（四）信息系统审计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根据审计硕士（MAud）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结合全日制学生学习情况，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在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制定中，强调专业教育与协同创新培养相结合、专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面上招生与订单式培养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其他教学方式相结合、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的基础上，突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一）实行弹性学制。一般要求学生在 2-4 年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论文撰写及答辩任务。

（二）突出校企（行业）协同育人。注重产学结合，构建与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三）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在教学过程中采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专题研究等方式，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辟第二课堂，采取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等形式，聘请实务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有经验的专家承担部分课程。

（四）实行双导师制。核心专业课程的授课，在校内导师讲授的基础上，部分专题聘请校外导师做案例讲解；专业实践实习和论文撰写工作，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同完成。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环节是必修环节，包括讲座论坛、企业调研、企业实习等三个部分，共 6 个学分。

（一）讲座论坛：以讲座、辩论、专题报告等形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专业人士开展专题讲座，积极参与会计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要求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8 次以上符合要求的论坛或讲座，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二) 企业调研：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利用课余或寒暑假时间进行企业调研实习（必须以实地调研为主），鼓励企业调研与毕业论文或实习相结合。学生完成调研后应提交调研报告。第三学期提交调研报告，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三) 企业实习：第二学期或者第三学期开始，全日制学生应进入广东财经大学签约实习基地或其他实践场所，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训练，并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八、其它培养环节

其它培养环节包括文献阅读、仿真实训、职业资格训练、案例开发等培养环节。

文献阅读：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经典文献的阅读，并撰写相应的读书笔记，并由指导教师负责其考核。

仿真实习（ERP）：利用全国第一批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企业运作仿真综合实习，对处于复杂市场环境下的企业经营进行大规模的仿真运作，开发和培养学生从事经济管理的战略思维、综合决策能力和综合执行能力。

职业资格考试：要求学生在读期间能参与一到两项职业资格考试，考试项目包括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等，并根据所取得的成绩对学生进行考核。

案例开发：在学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案例开发可与校内外各项案例比赛及课题申报相结合，鼓励学生开展合作研究。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鼓励案例设计分析作品与毕业论文相结合，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素质拓展：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素质拓展活动。通过素质拓展活动，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顽强拼搏精神。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财务会计》、《审计》，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

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40 学分，其中课程 34 学分，实践调研 6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Z3203001	专业英语	54	3	1	课程组	会计学院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203003	管理经济学	54	3	1	严维石 赵卓 王方方	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课	Z3203004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1	孔令辉 郭剑花 李淑珍	会计学院
	Z3203008	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	36	2	1	陈建林 杨志强	会计学院
	Z3202008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6	2	2	赵兴楣 况玉书	会计学院
	Z3203007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刘国常 邢风云 曹丽梅	会计学院
	Z3203009	审计法律研究与案例	36	2	2	赵国宇 等	会计学院
	Z3203010	公共管理理论与实务	36	2	2	易雯 张舜禹	会计学院
	Z3202016	战略管理	36	2	1	杨菁 崔婷	会计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3202021	公共预算与 政府会计	36	2	1	刘 俊 阳 雪	会计学院
	Z3202002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1	苏武俊 庄学敏	会计学院
	Z3202022	会计与管理 信息系统	36	2	2	刘良惠 等	会计学院
	Z3202003	企业税收筹划	36	2	2	孙燕东 欧阳春花	会计学院
	Z3202023	政府审计理论 与实务	36	2	2	李荣生 等	会计学院
	Z3202024	内部审计理论与实 务	36	2	2	宾 瑜 等	会计学院
	Z3202025	注册会计师审计 理论与实务	36	2	2	李丽青 等	会计学院
	Z3202009	管理审计与 管理咨询	36	2	2	雷 宇 张建平	会计学院
	Z3202026	大数据分析 与数据挖掘	36	2	2	孔荫莹 等	会计学院
	Z3202027	财政金融理论与 政策	36	2	2		会计学院
	Z3202028	IT 审计技术与方法	36	2	2	叶文晖 等	会计学院
	Z3202029	公共政策分析与 评价	36	2	2		会计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3207001	实践调研	108	6			
总学分			40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法律（法学）0351

一、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一）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二）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三）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悉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五）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六）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习年限

学制2年，最长学习年限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1/3的案例教学内容。

六、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一)法律文书写作(2学分)

(二)法律检索(2学分)

(三)模拟法庭(3学分)

(四)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五)专业实习(6学分)

学生统一安排的第二学年(含第一学期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在法院、检察院、律师实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七、其它培养环节

(一)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10场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学院或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组织的学术讲座。

(二)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5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

(三)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8000字以上的案例分析作品或调研报告,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八、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5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7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参与学校开展的海外教育项目学生的部分专业课程可按学校规定实行学分互认。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必修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2303043	法律英语	54	3	1	朱 姝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8	民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鲁晓明 刘 平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9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6	2	1	旷凌云 李 兰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40	刑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谢雄伟 王联合 陈建清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41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邓立军 蒋石平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54	3	1	涂四溢 邓世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1	法律职业伦理	36	2	2	彭真军 靳羽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3011	法律谈判	36	2	1	孙占利 刘薇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3032	法律检索	36	2	1	黄伟文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3033	法律文书写作	36	2	2	柯卫 刘红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3034	模拟法庭	54	3	2	曾祥生 李奋 靳羽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选修课	Z2302004	合同法专题	36	2	2	幸红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05	知识产权法专题	36	2	2	黎运智 滕丽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36	商法学	36	2	2	李莉莎 王雪丹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38	电子商务法	36	2	2	孙占利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39	反垄断法专题	36	2	2	饶粤红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41	证券法	36	2	2	曾祥生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3009	经济法专题	36	2	2	彭真军 李丹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40	网络法专题	36	2	2	姚志伟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16	环境资源法	36	2	2	谢伟 李丹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Z2302007	金融法专题	36	2	2	彭虹	法律硕士 教育中心
其它 培养 环节	Z2307003	实务实习	6 学分				
	Z2307005	学位论文	5 学分				
总学分			54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法律（法学）0351

（金融法律方向）

一、培养目标

为金融、法律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金融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金融法律和其他金融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金融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一）能够运用法律思维 and 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二）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三）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四）掌握金融法律诉讼主要程序，熟悉从事金融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五）熟练从事金融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六）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习年限

学制2年，最长学习年限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金融法律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

收金融、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与交流, 聘请金融、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

五、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 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 18个学时计1学分。

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1/3的案例教学内容。

六、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一) 法律文书写作(2学分)

(二) 法律检索(2学分)

(三) 模拟法庭(3学分)

(四) 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五) 专业实习(6学分)

学生统一安排的第二学年(含第一学期暑期)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9个月, 在银行、证券部门、律师事务所及法院等分阶段进行。

七、其它培养环节

(一)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参加或听取不少于10场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学院或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组织的学术讲座。

(二) 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 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 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5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

(三) 专业学位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8000字以上的案例分析作品或调研报告, 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八、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 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

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 5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7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其中法律类课程不低于 8 学分，金融类课程不低于 12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参与学校开展的海外教育项目学生的部分专业课程可按学校规定实行学分互认。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必修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2303034	法律英语	54	3	1	朱 姝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1	民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鲁晓明 刘 平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5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6	2	1	旷凌云 李 兰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0	刑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谢雄伟 陈建清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4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36	2	1	邓立军 蒋石平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54	3	1	涂四溢 邓世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11	法律谈判	36	2	3	孙占利 刘 薇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2	法律检索	36	2	1	黄伟文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3	法律文书写作	36	2	3	柯卫红 刘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4	模拟法庭	54	3	3	曾祥生 李奋靳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1	法律职业伦理	36	2	1	靳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选修课	Z2302004	合同法专题	36	2	2	幸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42	破产法专题	36	2	2	李震东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36	商法专题	36	2	2	李莉莎 王雪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1603004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6	2	2	彭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S2102051	证券法	36	2	2	曾祥生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1503004	金融理论与政策	36	2	2	段军山 王少林 张春生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01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36	2	2	王向荣 张世春 叶圆圆 杨亭亭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10	金融监管问题专题	36	2	2	邹新月 赵建群 江振华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04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36	2	2	李政 苏国强 骆祚炎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34	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36	2	2	胡新明 赵海珠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Z1502011	基金投资与管理	36	2	2	孟令国 郭文伟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其它培养环节	Z2307003	实务实习	6 学分				
	Z2307005	学位论文	5 学分				
总学分			5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法律（非法学）0351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一）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二）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三）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悉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五）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六）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一）本培养方案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

（二）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上应尽可能多采用案例教学法、实案讨论法、模

拟法庭教学法等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方法。

（三）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1/3的案例教学内容。

六、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一）法律文书写作（2学分）

（二）法律检索（2学分）

（三）模拟法庭（3学分）

（四）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统一安排的第二学年完成，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五）专业实习（6学分）

学生统一安排第三学年（含第四学期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在法院、检察院、律师实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七、其它培养环节

（一）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10场由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学院或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组织的学术讲座。

（二）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5 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

（三）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分析作品或调研报告，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八、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75 学分，其中：必修课 41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23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参与学校开展的海外教育项目学生的部分专业课程可按学校规定实行学分互认。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必修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2303043	法律英语	54	3	1	马永梅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03	法理学专题	36	2	1	周凤婷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19	宪法学	36	2	1	杜承铭 柳 飒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1	民法学	72	4	1	鲁晓明 刘 平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0	刑法学	72	4	1	王联合 谢雄伟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2	中国法制史	36	2	2	徐静莉 向仁富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4	刑事诉讼法学	36	2	2	邓立军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5	民事诉讼法学	36	2	2	旷凌云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6	2	2	涂四益 邓世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6	经济法学	54	3	2	颜运秋 彭真军 李 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27	国际法学	36	2	2	于志宏 王家兵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1	法律职业伦理	36	2	4	彭真军 靳 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2	法律检索	36	2	4	黄伟文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11	法律谈判	36	2	4	孙占利 刘 薇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4	模拟法庭	54	3	4	曾祥生 李 奋 靳 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3033	法律文书写作	36	2	4	刘 红 柯 卫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选修课	Z2302036	商法学	36	2	4	李莉莎 王雪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20	国际经济法学	36	2	3	孟国碧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9	国际私法学	36	2	4	马永梅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5	知识产权法	36	2	3	黎运智 滕 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6	环境资源法	36	2	3	谢 伟 李 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6	2	2	刘焱白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35	法律方法	36	2	2	房文翠 黄伟文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33	证据法	36	2	3	罗筱琦 孙志伟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3	合同法	36	2	2	幸 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38	电子商务法	36	2	3	孙占利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39	反垄断法专题	36	2	3	饶粤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40	网络法专题	36	2	3	姚志伟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18	金融法	36	2	3	彭虹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Z2302041	证券法	36	2	3	曾祥生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其它培养环节	Z2307004	实务实习	6 学分				
	Z2307006	学位论文	5 学分				
总学分			75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出版 0553

一、培养目标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依托学校特色和优势，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出版业实际问题，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和现代出版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出版专门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 (二) 热爱出版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 (三) 掌握系统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独立从事出版工作的能力，达到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要求。
- (四)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三、研究方向

- (一) 编辑出版
- (二) 出版产业经营与管理
- (三) 数字出版与媒体融合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 (一) 全日制实行集中在校学习方式。
- (二) 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学校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行业导师）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实践导师（行业导师）应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 (三) 课程学习与出版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出版实践，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充分发挥校外兼职导师和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作用。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实践创新环节共修 4 学分，时长不少于 6 个月。实习、实践在教师组织和出版单位辅助指导下，研究生制订实践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具体的出版与发行业务、出版机构经营管理等进行观摩与体验。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习结束，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和总结报告。

八、其它培养环节

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出版技术》《新媒体编辑》等 3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及考试方式按学院规定，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7 学分，其中课程 33 学分，实践创新环节 4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基础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2203002	英语 I	36	2	1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Z2203003	英语 II	36	2	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Z3703001	出版学概论	54	3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2	出版物编辑与制作	54	3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3	出版物营销	54	3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4	数字出版及技术	54	3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5	出版企业经营与管理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6	出版法规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业选修课	Z3702001	期刊编辑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2	古籍整理与出版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3	出版应用写作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4	出版研究方法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5	中外出版史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6	出版市场调查与分析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7	出版品牌战略管理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8	版权与版权贸易	36	2	1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09	畅销书策划 与出版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0	出版物市场运营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1	媒体创意与策划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2	阅读行为分析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3	出版产业前沿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4	融媒体出版物 制作与运营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5	出版业电子商务	36	2	2	学科组	人文与传播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3707001	实践创新		4	3		
总学分			37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电子信息 0854

一、培养目标

致力于为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培养能够独立从事计算机技术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硬件设计、网络设计与开发、维护能力的高级信息化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具备工程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信息化管理人才。基本要求：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合作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知识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解决工程问题，具备运用先进的工程化方法、技术和工具从事软件分析、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的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以及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四）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良好的阅读、理解和撰写外文资料的能力。

（五）身心健康，遵守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杜绝抄袭与剽窃、伪造与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遵守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严谨的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思想和方法，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适应能力，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掌握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的基础知识、理论和先进技术方法，了解本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领域工程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研究方向

（一）信息安全工程

（二）智能计算及应用

（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全日制学习形式，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度，校内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且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企业或科研院所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担任，采取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开题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为学位类课程，其它课程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要求研究生在校内外实践基地参与实际的项目开发，部分研究生也可在校结合指导教师申请的工程性项目完成专业实践。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验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应不少于 1 年。实践结束时提交 5000 字左右的专业实践报告，校内外指导教师给予相关评价，专业实践不合格不能取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八、其它培养环节

（一）软件开发

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设计开发一个应用软件作品，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考核合格者计 2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8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学院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1 学分。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应补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具体是《计算机网络》、《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应于第一学年完成补修课程的学习。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5 学分，其中课程 26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软件开发 2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5103001	专业英语	36	2	1	沈永珞等	信息学院
	Z5103002	工程伦理	36	2	1	孟晓明等	信息学院
专业基础课	Z5103003	现代计算机网络（双语）	36	2	1	王志坚等	信息学院
	Z5103004	工程数学	36	2	1	周 锋等	信息学院
	Z5103005	算法优化	36	2	1	高文字等	信息学院
	Z5103006	软件体系结构	36	2	1	梁列全等	信息学院

	Z5103007	信息安全理论与方法	36	2	1	张 军 胡玉平	信息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5102001	网络攻击与防范	36	2	2	吴晓云 郑心炜	信息学院
	Z5102002	密码编码学	36	2	2	郑心炜 吴晓云	信息学院
	Z5102003	可信计算	36	2	2	罗东俊等	信息学院
	Z5102004	机器学习	36	2	2	周雅兰等	信息学院
	Z5102005	智能优化算法及应用	36	2	2	许 波等	信息学院
	Z5102006	模式识别	36	2	2	杨志华等	信息学院
	Z5102007	大数据分析	36	2	2	尹 华等	信息学院
	Z5102008	Python 自然语言处理	36	2	2	尹 华等	信息学院
	Z5102009	现代数据管理	36	2	2	朱树人等	信息学院
	Z5102010	高级软件测试技术	36	2	2	周雅兰等	信息学院
	Z5102011	物联网管理	36	2	2	贺敏伟等	信息学院
	Z5102012	物联网前沿技术	36	2	2	沈永珞等	信息学院
	Z5102013	图像处理、分析与 机器视觉	36	2	2	李祥霞等	信息学院
	Z5102014	并行计算	36	2	2	薛耀红等	信息学院
	Z5102015	云计算资源的管理 与应用	36	2	2	李汇熙等	信息学院
	Z5102016	软件设计模式	36	2	2	胡建军等	信息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5107001	专业实践		6	3		
	Z5107002	软件开发		2	3		
	Z5107003	学术活动		1	3		
总学分			35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1251

一、培养目标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一带一路，秉承“精商通法，敦行致远”的办学理念，培养“精管理、通财务、懂法律、善投资”的高层次国际化复合型工商管理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基本素养

通过系统理论学习，培养 MBA 研究生的商业素养、法律素养、科学素养，在优化知识结构、掌握现代管理学、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以及与企业职能管理和综合管理有关专业知识的同时，坚持立德树人，培养 MBA 研究生的高度商业敏感性、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帮助 MBA 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

（二）职业能力

通过高端论坛、企业调研、仿真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环节，强调培养 MBA 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和企业家精神，重点突出其领导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三大能力的培养；同时强调在贴近本土企业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培养 MBA 研究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决策、组织协调、领导控制、计划执行及环境适应等综合能力。

三、培养方向

- （一）企业战略与服务营销
- （二）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 （三）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
- （四）金融理财与保险管理

四、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 MBA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期，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做结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一）学分制

培养方案包括学位类课程和非学位类课程,可根据 MBA 研究生的个性化需求选修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和税务硕士的专业课程,修满至少 45 个学分(含 45 个学分)的课程。

（二）双导师制

MBA 研究生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培养计划和校内理论学习与论文撰写环节;吸收企业、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

（三）多培养环节协同育人

培养环节分为课堂教学、走进粤商、论坛讲座、企业调研、管理实践、仿真训练、独立研究、创业训练等环节,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现场观察、沙盘模拟、团队学习、境外学术交流、国际交换和国际合作项目等丰富 MBA 研究生管理内涵,提高学习能力、拓展国际视野。

（四）3I (Initiative, Industrial, Integrative) 培养模式

从知识、能力、品质三方面培养未来 MBA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其中 Initiative 指的是 MBA 研究生应有的人生态度、道德品质、职业操守等,是对将来胜任管理工作的品质要求; Industrial 指的是 MBA 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通识知识,是对将来胜任管理工作的知识要求; Integrative 指 MBA 研究生具备的综合能力,如学习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想象能力、创新能力等,通过整合性课程(Integrated Course)注重培养 MBA 研究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五）国际化培养模式

依托广大财经大学—德国欧福大学双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数字化企业管理硕士)项目,采用 1+1.5+0.5 的形式中德联合联合培养 MBA 研究生,拓展国际化课程(International Course),提升 MBA 研究生国际化视野。

六、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一）模块化课程体系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位类课程包含学位基础课程和学位核心课程;非学位类课程包含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二）注重课程内容设计的综合化

课程学习成绩以考试、作业、课堂讨论、实践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调研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实行结构计分,强调课程学习与实践结合,强化实践学习及应用。

（三）课程学时学分及开课要求

所有课程每 18 个学时计 1 学分，原则上开班人数不少于 25 人。

（四）课程修读时间要求

非全日制课程在第一、二学年须修完。

（五）本科段非经管类专业先修课程要求

本科段非经管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须以慕课等方式修读《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基础》及《调查方法与数据分析》等课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课程学习。

（六）跨专业选课。根据 MBA 研究生的个性化需求，打通工商管理硕士与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和税务硕士等专业学位的个性化跨专业选修课程（Individual Course），实现个性化培养。

七、实践及必修环节要求

（一）新生入学教育：包括拓展训练、入学专题讲座、MBA 文化培训等。MBA 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各个活动，以达到“进入角色、转变身份”的效果，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入学教育心得。

（二）创新与创业实践

利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全国第一批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企业运作仿真综合实践，开发和培养 MBA 研究生从事经济管理的战略思维、综合决策能力和综合执行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三）案例撰写

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符合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要求），该案例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四）管理案例赛事

每位 MBA 研究生必须参与校级管理案例类赛事。参与华南赛区、全国管理案例类赛事以及其他全国性比赛，比赛获得奖项的，给予学分认定，其中荣获省级前三名认定为 1 个学分，全国决赛获三等奖以上的认定为 2 个学分。获奖认定学分可置换公共选修课程。

（五）粤商行动学习（含粤商高端论坛与讲座、粤商移动课堂）

1. 论坛与讲座

至少 8 次（含粤商高端论坛和名师大讲堂），并写出两份 1500 字以上的专题报告。

2. 粤商移动课堂

在学期期间根据课程安排由相关课程任课教师设计并带队实施移动课堂，MBA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4 次，并提交企业调研报告。

（六）海外交流学习

自愿参加，交流学习后提交 2000 字以上的考察报告，可认定 1 学分。认定 1 学分可置换公共选修课程。

八、考核方式及学分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加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笔试加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加实验设计、实验设计、实践报告、调研报告和案例开发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45 学分（含 45 个学分），其中学位类课程须修满 28 个学分，非学位类课程至少修满 13 个学分，专业必修环节 4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学位基础课程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403002	商务英语	36	2	1	杜萍、彭敬、乔平	MBA 学院

	Z3403016	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36	2	4	喻卫斌、崔建华、徐忠爱	MBA 学院
学位 核心 课程	Z3403007	管理经济学	36	2	1	杜宾、李碧花、严维石、何刚、赵卓	MBA 学院
	Z3403008	组织行为学	36	2	1	李焕荣、周良文、刘楼、黄嘉欣	MBA 学院
	Z3403006	数据、模型与决策	36	2	1	史宇峰、何晓光、朱顺泉	MBA 学院
	Z3403013	会计学	36	2	1	陈建林、郭剑花、陈美华	MBA 学院
	Z3403009	人力资源管理	36	2	2	李焕荣、顾文静、刘楼、袁楚芹	MBA 学院
	Z3402001	公司治理	36	2	2	刘华、朱信贵、雷宇	MBA 学院
	Z3403014	公司理财	36	2	2	苏武俊、陈建林、庄学敏、郭剑花	MBA 学院
	Z3403011	营销管理	36	2	2	王朝辉、欧霞、彭雷清、谢军	MBA 学院
	Z3403012	运营管理	36	2	2	刘华、孙衍林、阮传扬、胡胜强	MBA 学院
	Z3403010	战略管理	36	2	3	李焕荣、陈又星、李家鸿、黄庆安	MBA 学院
	Z3403018	企业法律事务	36	2	3	鲁晓明、李爱荣、彭真军、邹郁卓	MBA 学院
专业选修 课程（企业战略与服务营销 选修 6 学 分）	Z3402054	消费者行为分析	36	2	3	杜宾、王朝辉、王静一	MBA 学院
	Z3402082	创新创业管理	36	2	3	李碧花、高镇光、陈又星	MBA 学院
	Z3402083	绿色供应链管理	36	2	3	王朝辉、刘华、阮传扬	MBA 学院
	Z3402023	商业模式创新	36	2	4	王朝辉、李碧花、欧霞、史宇峰	MBA 学院
专业选修 课程（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选修 6 学 分）	Z3402058	领导与团队管理	36	2	3	李焕荣、王斌、刘俊	MBA 学院
	Z3402043	绩效与薪酬管理	36	2	3	刘楼、万希	MBA 学院

	Z3402044	关系管理学	36	2	3	顾文静、欧霞	MBA 学院
	Z3402060	人才测评与开发	36	2	3	王斌、康勇军、袁楚芹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选修6学分）	Z3402004	成本与管理会计	36	2	3	车嘉丽、郭剑花	MBA 学院
	Z3402084	大数据与财务分析	36	2	3	庄学敏、胡伊	MBA 学院
	Z3402062	税收筹划实务	36	2	3	谭韵、张霄	MBA 学院
	Z3402063	税收理论与政策	36	2	3	李林木、赵合云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金融理财与保险管理6学分）	Z3402009	金融综合理财规划	36	2	3	王学武、史宇峰	MBA 学院
	Z3402067	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	36	2	3	史宇峰、刘刚	MBA 学院
	Z3402085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3	彭荣、郝玉江	MBA 学院
	Z3402086	财险与责任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3	刘照德	MBA 学院
公共选修课程（选修7学分）	Z3402005	内部控制实务	36	2	4	雷宇、车嘉丽	MBA 学院
	Z3402080	企业运作仿真	36	2	4	王斌、刘良惠	MBA 学院
	Z3402019	管理沟通	18	1	4	周良文、欧霞 袁楚芹	MBA 学院
	Z3403003	粤商文化	18	1	4	王朝辉、秦学、田忠辉	MBA 学院
	Z3402088	商务数据分析	18	1	4	杜宾、韩清池	MBA 学院
	Z3402087	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	18	1	4	王朝辉、王方方、肖曙光	MBA 学院
	Z3402078	管理咨询与诊断	18	1	4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2022	商务计划书写作	18	1	4	高镇光、李碧花、史宇峰、陈又星、	MBA 学院

专业 必修环节 4 学分	Z3407003	新生入学教育	18	0	1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4	创新与创业实践	18	0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2	案例撰写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5	管理案例 比赛参赛	18	0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6	学科发展 前沿专题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7	学位论文专题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8	粤商行动学习 (含粤商高端论 坛与讲座、粤商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其它选修	Z3402077	海外交流学习	18	0	4		MBA 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德国欧福大学双 硕士数字化企业 管理课程				中德 导师组	MBA 学院
总学分			45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工商管理（全日制）1251

一、培养目标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一带一路，秉承“精商通法，敦行致远”的办学理念，培养“精管理、通财务、懂法律、善投资”的高层次国际化复合型工商管理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基本素养

通过系统理论学习，培养 MBA 研究生的商业素养、法律素养、科学素养，在优化知识结构、掌握现代管理学、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以及与企业职能管理和综合管理有关专业知识的同时，坚持立德树人，培养 MBA 研究生的高度商业敏感性、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帮助 MBA 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

（二）职业能力

通过高端论坛、企业调研、仿真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环节，强调培养 MBA 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和企业家精神，重点突出其领导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三大能力的培养；同时强调在贴近本土企业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培养 MBA 研究生的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与跨文化管理能力，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决策、组织协调、领导控制、计划执行及环境适应等综合能力。

三、培养方向

- （一）企业战略与服务营销
- （二）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 （三）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
- （四）金融理财与保险管理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 MBA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期，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做结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一）学分制

培养方案包括学位类课程和非学位类课程,可根据 MBA 研究生的个性化需求选修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和税务硕士的专业课程,修满至少 45 个学分(含 45 个学分)的课程。

（二）双导师制

MBA 研究生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培养计划和校内理论学习与论文撰写环节;吸收企业、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丰富的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

（三）理论传授与实践实训相结合

为提高理论水平,增强实操能力,采用案例教学与论坛讲座研讨相结合、集体培养与导师指导论文相结合、团队协作与课题攻关相结合、国内平台与国际经历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进行理论传授和实践结合的培养模式。

（四）多培养环节协同育人

培养环节分为课堂教学、走进粤商、论坛讲座、企业调研、管理实践、仿真训练、独立研究、创业训练等环节,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现场观察、沙盘模拟、团队学习、境外学术交流、国际交换和国际合作项目等丰富 MBA 研究生管理内涵,提高学习能力、拓展国际视野。佛山校区 MBA 研究生培养立足佛山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开展协同育人。

（五）3I (Initiative, Industrial, Integrative) 培养模式

从知识、能力、品质三方面培养未来 MBA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其中 Initiative 指的是 MBA 研究生应有的人生态度、道德品质、职业操守等,是对将来胜任管理工作的品质要求; Industrial 指的是 MBA 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通识知识,是对将来胜任管理工作的知识要求; Integrative 指 MBA 研究生具备的综合能力,如学习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想象能力、创新能力等,通过整合性课程(Integrated Course)注重培养 MBA 研究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六）国际化培养模式

依托广大财经大学—德国欧福大学双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数字化企业管理硕士)项目,采用 1+1.5+0.5 的形式中德联合联合培养 MBA 研究生,拓展国际化课程(International Course),提升 MBA 研究生国际化视野。

六、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一）模块化课程体系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位类课程包含学位基础课程和学位核心课程；非学位类课程包含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二）注重课程内容设计的综合化

课程学习成绩以考试、作业、课堂讨论、实践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调研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实行结构计分，强调课程学习与实践结合，强化实践学习及应用。

（三）课程学时学分及开课要求

所有课程每 18 个学时计 1 学分，原则上开班人数不少于 25 人。

（四）课程修读时间要求

全日制课程在前两学期须修完。

（五）本科段非经管类专业先修课程要求

本科段非经管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须以慕课等方式修读《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经济学基础》及《调查方法与数据分析》等课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课程学习。

（六）跨专业选课。根据 MBA 研究生的个性化需求，打通工商管理硕士与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和税务硕士等专业学位的个性化跨专业选修课程（Individual Course），实现个性化培养。

七、实践及必修环节要求

（一）新生入学教育：包括拓展训练、入学专题讲座、MBA 文化培训等。MBA 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各个活动，以达到“进入角色、转变身份”的效果，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入学教育心得。

（二）创新与创业实践

利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全国第一批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企业运作仿真综合实践，开发和培养 MBA 研究生从事经济管理的战略思维、综合决策能力和综合执行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三）案例撰写

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符合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要求），该案例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四）管理案例赛事

每位 MBA 研究生必须参与校级管理案例类赛事。参与华南赛区、全国管理案例类赛事以及其他全国性比赛，比赛获得奖项的给予学分认定，其中荣获省级比

赛前三名认定为 1 个学分，全国决赛获三等奖以上的认定为 2 个学分。获奖认定的学分可置换公共选修课程。

（五）粤商行动学习（含粤商高端论坛与讲座、粤商移动课堂）

1. 论坛与讲座

至少 8 次（含粤商高端论坛和名师大讲堂），并写出两份 1500 字以上的专题报告。

2. 粤商移动课堂

在学期期间根据课程安排由相关课程任课教师设计并带队实施移动课堂，MBA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4 次，并提交企业调研报告。

（六）海外交流学习

自愿参加，交流学习后提交 2000 字以上的考察报告，可认定 1 学分。认定 1 学分可置换公共选修课程。

八、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加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笔试加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加实验设计、实验设计、实践报告、调研报告和案例开发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45 学分（含 45 个学分），其中学位类课程须修满 28 个学分，非学位类课程至少修满 13 个学分，专业必修环节 4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学位基础课程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403002	商务英语	36	2	1	杜萍、彭敬、乔平	MBA 学院
	Z3403016	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36	2	1	喻卫斌、崔建华、徐忠爱	MBA 学院
学位核心课程	Z3403007	管理经济学	36	2	1	杜宾、李碧花、严维石、何刚、赵卓	MBA 学院
	Z3403008	组织行为学	36	2	1	李焕荣、刘楼、黄嘉欣、袁楚芹	MBA 学院
	Z3403006	数据、模型与决策	36	2	1	史宇峰、何晓光、朱顺泉	MBA 学院
	Z3403013	会计学	36	2	1	陈建林、陈美华、郭剑花	MBA 学院
	Z3403009	人力资源管理	36	2	2	李焕荣、顾文静、周良文、袁楚芹	MBA 学院
	Z3402001	公司治理	36	2	2	刘华、朱信贵、雷宇	MBA 学院
	Z3403014	公司理财	36	2	2	苏武俊、陈建林、庄学敏、郭剑花	MBA 学院
	Z3403011	营销管理	36	2	1	王朝辉、欧霞、彭雷清、谢军	MBA 学院
	Z3403012	运营管理	36	2	1	刘华、孙衍林、阮传扬、胡盛强	MBA 学院
	Z3403010	战略管理	36	2	2	李焕荣、陈又星、李家鸿、黄庆安	MBA 学院
	Z3403018	企业法律实务	36	2	2	鲁晓明、李爱荣、邹郁卓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企业战略与服务营销选修6学分）	Z3402054	消费者行为分析	36	2	2	杜宾、王朝辉、王静一、谢军	MBA 学院
	Z3402082	创新创业管理	36	2	2	李碧花、高镇光、陈又星	MBA 学院
	Z3402083	绿色供应链管理	36	2	2	王朝辉、刘华	MBA 学院
	Z3402023	商业模式创新	36	2	2	王朝辉、李碧花、史宇峰、陈又星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选修6学分）	Z3402058	领导与团队管理	36	2	2	李焕荣、王斌、刘俊	MBA 学院
	Z3402043	绩效与薪酬管理	36	2	2	刘 楼、万希	MBA 学院
	Z3402044	关系管理学	36	2	2	顾文静、欧霞	MBA 学院
	Z3402060	人才测评与开发	36	2	2	王斌、袁楚芹、康勇军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选修6学分）	Z3402004	成本与管理会计	36	2	2	车嘉丽、陈美华	MBA 学院
	Z3402084	大数据与财务分析	36	2	2	庄学敏、胡伊	MBA 学院
	Z3402062	税收筹划实务	36	2	2	谭韵、张霄	MBA 学院
	Z3402063	税收理论与政策	36	2	2	李林木、赵合云	MBA 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金融理财与保险管理6学分）	Z3402009	金融综合理财规划	36	2	2	王学武、史宇峰	MBA 学院
	Z3402067	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	36	2	2	史宇峰、刘刚	MBA 学院
	Z3402085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2	彭荣、郝玉平	MBA 学院
	Z3402086	财险与责任保险理论与实务	36	2	2	刘照德	MBA 学院
公共选修课程（选修7学分）	Z3402020	职业发展规划	18	1	1	赵崇莲、严复淇、欧霞	MBA 学院
	Z3402087	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	18	1	1	王朝辉、王方方、肖曙光	MBA 学院
	Z3402078	管理咨询与诊断	18	1	2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2022	商务计划书写作	18	1	2	高镇光、李碧花、史宇峰、陈又星、任晓	MBA 学院
	Z3402005	内部控制实务	36	2	2	雷宇、车嘉丽	MBA 学院
	Z3402080	企业运作仿真	36	2	2	王斌、刘良惠	MBA 学院

	Z3402019	管理沟通	18	1	2	周良文、欧霞、袁楚芹	MBA 学院
	Z3402088	商务数据分析	18	1	2	杜宾、韩清池	MBA 学院
	Z3403003	粤商文化	18	1	2	王朝辉、秦学、田忠辉	MBA 学院
专业必修 环节 4 学分	Z3407003	新生入学教育	18	0	1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4	创新与创业实践	18	0	2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2	案例撰写	18	1	2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5	管理案例比赛参赛	18	0	2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6	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7	学位论文专题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Z3407008	粤商行动学习 (含粤商高端论坛与讲座、粤商	18	1	3	导师组	MBA 学院
其它选修	Z3402077	海外交流学习	18	0	2		MBA 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德国欧福大学双硕士数字化企业管理课程				导师组	MBA 学院
总学分			45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1252

一、培养目标

立足广东，面向基层，为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组织等公共机构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服务意识。

（二）掌握公共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复合型、应用性的知识结构，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分析方法，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形势和新特点。

（三）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包括调研、决策、组织、协调、文字阅读与理解、口头与文字表达、熟练运用多种管理技术与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贯穿在其中的创新能力。

（四）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研究方向

- （一）地方治理与行政法治
- （二）社会保障
- （三）土地经济与政策
- （四）公共财政理论与政策

四、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 MPA 学制 3 年，采用在职非脱产学习方式，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期，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做结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教学按统一规范，综合运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角色扮演、观摩、案例分析、对抗辩论、项目规划等多元互动方式，并通过习题作业、小论文、社会调查、实习报告、考试等环节完成考核，重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校内专职教师和一名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校内专职教师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为校内专职教师，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原则上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学校聘请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进行专题调研，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旨在提升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3000 字以上），经中心审查通过，计 1 学分。

八、其它培养环节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生应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提高专业理论素养，主要包括经典文献阅读、读书沙龙和参加学术会议及聆听学术讲座等。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交一份阅读报告（3000 字以上），经中心审查通过，计 1 学分。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总学分、专业实践环节等。具体参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笔试）、笔试结合课程论文、

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8 学分，其中课程 36 学分，专业实践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核心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803002	专业英语	36	2	1	朱忠泽 乔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3	公共管理学	54	3	1	姚军 龙国智 万方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4	公共政策分析	54	3	2	莫勇波 沈鑫 肖敏慧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5	政治学	36	2	1	杨凯 王志勇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6	公共经济学	36	2	1	庄大昌 张伟 张庆霖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7	宪法与行政法	36	2	1	杜承铭 朱孔武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8	社会研究方法	36	2	2	张向阳 张庆霖 万方	公共管理学院
专业	Z3803009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6	2	3	严丹 蔡晓珊	公共管理学院

必修课	Z3803013	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	36	2	2	刘丁蓉 袁立超 姚志刚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11	非营利组织管理	36	2	3	柯 湘 万 方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12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36	2	2	傅道忠 戴昌桥	公共管理学院
专业选修课	Z3802001	城镇化与农村土地问题研究	36	2	3	庄大昌 张 鹏 张慧霞 李 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2	中国社会保障政策与管理	36	2	3	杨礼琼 李晓燕 张艳萍 王 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3	中国当代文化政策与文化管理	36	2	3	于 霞 符晓薇 墨绍山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4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36	2	3	杨 黛 张 伟 张庆霖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11	公共管理案例研发	18	1	1	姚 军 王平等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12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8	1	2	姚 军 万方 王 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6	现代城市治理专题	18	1	2	庄大昌 尹来盛 朱孟珏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7	社会保障国际比较（全英）	18	1	3	王 佳 肖敏慧	公共管理学院
其它培养环节	Z3807001	专业实践	18	1	4		
	Z3807002	学术活动	18	1	4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

公共管理（全日制）1252

一、培养目标

立足广东，面向佛山，为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组织等公共机构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服务意识。

（二）掌握公共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复合型、应用性的知识结构，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分析方法，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形势和新特点。

（三）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包括调研、决策、组织、协调、文字阅读与理解、口头与文字表达、熟练运用多种管理技术与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贯穿在其中的创新能力。

（四）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研究方向

- （一）地方治理与行政法治
- （二）社会保障
- （三）土地经济与政策
- （四）公共财政理论与政策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 MPA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期，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做结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本培养方案针对的是三水校区全学段 MPA 学员，为充分利用校地共建资源，在授课内容、实践锻炼以及学位论文的选题上，积极鼓励和指导教师基于佛山市域的公共管理实践开展教学和研究。

课程教学方式按统一规范，综合运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角色扮演、观摩、案例分析、对抗辩论、项目规划等多元互动方式，并通过习题作业、小论文、社会调查、实习报告、考试等环节完成考核，重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校内专职教师和一名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校内专职教师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为校内专职教师，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原则上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学校聘请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主要是佛山市和三水区的党政部门的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进行专题调研，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旨在提升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3000 字以上），经中心审查通过，计 1 学分。

八、其它培养环节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生应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提高专业理论素养，主要包括经典文献阅读、读书沙龙和参加学术会议及聆听学术讲座等。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交一份阅读报告（3000 字以上），经中心审查通过，计 1 学分。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总学分、社会实践环节等。具体参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闭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8 学分，其中课程 36 学分，专业实践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核心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803002	专业英语	36	2	1	朱忠泽 乔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3	公共管理学	54	3	1	姚军 龙国智 万方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4	公共政策分析	54	3	1	莫勇波 沈鑫 肖敏慧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5	政治学	36	2	1	杨凯 王志勇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6	公共经济学	36	2	1	庄大昌 张伟 张庆霖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7	宪法与行政法	36	2	1	杜承铭 朱孔武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08	社会研究方法	36	2	2	张向阳 张庆霖 万 方	公共管理学院
专业 必修 课	Z3803009	公共部门人 力资源管理	36	2	2	严 丹 蔡晓珊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13	公共危机与 应急管理	36	2	2	刘丁蓉 袁立超 姚志刚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11	非营利组织管 理	36	2	1	柯 湘 万 方	公共管理学院
	Z3803012	公共部门绩效 管理	36	2	1	傅道忠 戴昌桥	公共管理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3802001	城镇化与农村 土地问题研究	36	2	2	庄大昌 张 鹏 张慧霞 李 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2	中国社会保障 政策与管理	36	2	2	杨礼琼 李晓燕 张艳萍 王 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3	中国当代文化 政策与文化管理	36	2	2	于 霞 符晓薇 墨绍山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4	中国宏观经济 分析	36	2	2	杨 黛 张 伟 张庆霖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11	公共管理案例 研发（基于佛 山市的实践）	18	1	1	姚 军 王平等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12	学术规范和论 文写作	18	1	2	姚 军 万方 王 平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6	现代城市治理 专题（基于佛 山市的实践）	18	1	2	庄大昌 尹来盛 朱孟珏	公共管理学院
	Z3802007	社会保障国际 比较（全英）	18	1	2	王 佳 肖敏慧	公共管理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3807001	专业实践	18	1	3		
	Z3807002	学术活动	18	1	3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会计 1253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市场意识”，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外语能力，具有良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具有深厚会计、财务、审计专业理论功底和突出组织管理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二）具有过硬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三、研究方向

（一）资本运营与财务管理

（二）审计鉴证与管理咨询

（三）管理会计与风险控制

（四）大数据会计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根据会计硕士（MPAcc）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培养方式上突出以下要求：专业教育与协同创新培养相结合、专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面上招生与订单式培养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其他教学方式相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

本着将知识转化为能力、培养务实创新精英人才的理念，突出校企（行业）协

同育人方式，注重产学结合，构建与企业长期合作的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在教学过程中采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专题研究等方式，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辟第二课堂，采取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等形式，选聘实务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有经验的专家承担部分课程。

实行双导师制。核心专业课程的授课，在校内老师讲授的基础上，部分专题聘请校外导师做案例讲解；专业实践实习和论文撰写工作，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同完成。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个学时计1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一）实践调研

专业实践环节是必修环节，包括讲座论坛、企业调研、企业实习等三个部分，共5个学分。

1. 讲座论坛：以讲座、辩论、专题报告等形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专业人士开展专题讲座，积极参与会计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佛山研究生院会计硕士应积极参与“行长进课堂”和“企业家进课堂”活动，参加面向佛山研究生院会计硕士的“知行会计大讲堂”。要求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8次以上符合要求的论坛或讲座，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2. 企业调研：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利用课余或寒暑假时间进行企业调研实习（必须以实地调研为主），鼓励企业调研与毕业论文或实习相结合。学生完成调研后应提交调研报告。佛山研究生院会计硕士应积极参与“走进佛山·深入佛山·助力佛山”研究生行业调研大赛。全日制学生第三学期提交调研报告，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3. 企业实习：第二学期或者第三学期开始，全日制学生应进入广东财经大学签约实习基地或其他实践场所，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训练，并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二）案例开发

在学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共2个学分。案例开发可与校内外各项案例比赛及课题申报相结合，鼓励学生开展合作研究。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鼓励案例设计分析作品与毕业论文相结合，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八、其它培养环节

其它培养环节包括文献阅读、仿真实训、职业资格训练等培养环节。

文献阅读：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经典文献的阅读，并撰写相应的读书笔记，并由指导教师负责其考核。

仿真实习（ERP）：利用全国第一批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企业运作仿真综合实习，对处于复杂市场环境下的企业经营进行大规模的仿真运作，开发和培养学生从事经济管理的战略思维、综合决策能力和综合执行能力。

职业资格考核：要求学生在读期间能参与一到两项职业资格考核，考试项目包括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师资格考试等，并根据所取得的成绩对学生进行考核。

素质拓展：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素质拓展活动。通过素质拓展活动，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顽强拼搏精神。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43 学分，其中课程 36 学分，实践调研 5 学分，案例开发 2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学位课	Z3203001	专业英语	54	3	1	课程组	会计学院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203003	管理经济学	54	3	1	严维石 赵卓 王方方	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课	Z3203004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1	孔令辉 郭剑花 李淑珍	会计学院
	Z3203005	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54	3	1	马崇明 张阳 罗勇根	会计学院
	Z3202001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6	2	1	陈葑 赵国宇	会计学院
	Z3203006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车嘉丽 陈建林 陈玉珍	会计学院
	Z3203007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刘国常 邢风云 曹丽梅	会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资本运营与财务管理)	Z3202002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1	苏武俊 庄学敏	会计学院
	Z3202003	企业税收筹划	36	2	2	孙燕东 欧阳春花	会计学院
	Z3202004	投资学	36	2	2	汤海溶 曾爱军	会计学院
	Z3202005	国际金融	36	2	2	苏国强 刘刚	会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审计鉴)	Z3202002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1	苏武俊 庄学敏	会计学院
	Z3202008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6	2	2	赵兴楣 况玉书	会计学院

证与管理咨询)	Z3202009	管理审计与管理咨询	36	2	2	雷宇 张建平	会计学院
	Z3202010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6	2	2	宾瑜 黎四龙	会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管理会计与风险控制)	Z3202002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1	苏武俊 庄学敏	会计学院
	Z3202006	风险管理	36	2	2	顾小龙 胡伊	会计学院
	Z3202007	会计与管理信息系统	36	2	2	刘良惠 等	会计学院
	Z3202004	投资学	36	2	2	汤海溶 曾爱军	会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大数据会计)	Z3202002	财务报告分析	36	2	1	苏武俊 庄学敏	会计学院
	Z3202007	会计与管理信息系统	36	2	2	刘良惠 等	会计学院
	Z3202030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6	2	2		会计学院
	Z3202031	信息系统审计	36	2	2		会计学院
选修课	Z3202016	战略管理	36	2	1	杨菁 崔婷	会计学院
	Z3202014	跨国公司财务管理(全英)	36	2	2	周茜 董艳	会计学院
	Z3202017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	36	2	2	刘红兵 杨志强	会计学院
	Z3202018	企业并购	36	2	2	艾健明 尹衡	会计学院
	Z3202019	税务会计	36	2	2	李丽青 李莉	会计学院
	Z3202020	会计专题讲座	36	2	2	施温 赞晓	会计学院
其它培养环节	Z3207001	实践调研	90	5	3	导师组	会计学院
	Z3207007	案例开发	36	2	3	导师组	会计学院
总学分			43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旅游管理 1254

一、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扎实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二) 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 (三) 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旅游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 (四) 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 (五) 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与新机遇，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向

- (一) 旅游企业管理
- (二) 旅游开发与规划
- (三) 旅游营销与目的地管理

四、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非全日制学习形式，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度。

- (一) 学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联合培养机制。结合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培养方式灵活多样。
- (二) 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广东财经大学具有丰富的业界知名校友资源，同时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員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

(三) 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特别是广东旅游业发展实践中的案例进行教学，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四) 重视实践环节。对不同背景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教学有明确的、有针对性的要求，并考核成绩。

(五) 课程学习成绩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与综述等方式综合评定。学院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校讲课或开设讲座；采取导师组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包括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课、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其它课程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MTA 项目以企业管理和旅游管理核心课程为基础，采取“理论讲授+案例分析+互动讨论+参观考察”的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强调旅游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旅游业关联性强、辐射面广和构成复杂的特点，注重旅游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培养，厚基础理论，博前沿知识，重实际应用。专业实践环节由专业教师带队到相关旅游企业进行考察、调查和研究以及参加学术讲座等内容构成，学分至少 4 个学分。

八、其它培养环节

中期考核前应完成 8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三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旅游学概论》、《酒店管理概论》和《会展概论》。补修课程采取

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38 学分，其中课程 34 学分，社会调研等其它培养环节 4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303001	专业英语（旅游）	54	3	1	黄蝶君 林嘉怡 傅轶 李默涵	地理与旅游学院
核心课	Z3303002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36	2	1	李 军 李 星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3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36	2	3	秦 学 张 玲 陈建斌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4	旅游规划与策划	36	2	1	邹春洋 李 敏 杨 高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5	旅游营销	36	2	2	皮平凡 郭思远 关新华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6	服务运营管理	36	2	1	关新华 姚洋洋 于 丹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7	旅游电子商务	36	2	4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08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36	2	2	桂清波	地理与旅游学院
专业必修课	Z3303009	旅游研究方法	36	2	2	陈建斌 傅 轶 郭思远 郑姝莉 李 敏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10	节事与会展管理	36	2	2	袁亚忠 彭 帅 林嘉怡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11	旅游企业战略管理	36	2	3	吴开军 袁亚忠 皮平凡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3012	粤港澳大湾区旅游 产业研究分析	18	1	4	陈德宁 吴开军 李 星	地理与旅游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3302001	酒店与度假村管理	36	2	3	胡 林 黄 燕 杨 高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2	旅游与服务业人力资源 管理（双语）	36	2	3	李 萍 李 星 林嘉怡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3	旅游资源与环境研究	36	2	2	阎伍玖 谢 丽 吴艳艳 王 芳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4	管理沟通与领导艺术	18	1	4	袁亚忠 胡 林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5	旅游发展国际比较（双 语）	18	1	4	傅 轶 李默涵 吴文佳 林嘉怡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6	旅游市场调研与数据分 析	18	1	3	张亦汉 乔纪纲 李 军 姚立飞	地理与旅游学院
	Z3302007	旅游管理案例分析	18	1	4	吴开军 傅 轶	地理与旅游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3307001	社会调研	36	2	1		
	Z3307002	创新创业实践	18	1	2		
	Z3307003	旅游高端论坛	18	1	1.2 3.4		
总学分			38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艺术（广播电视）1351

一、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广播电视专门人才。

培养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公司、艺术团体、高等院校、广播电视机构、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单位所需要的能够胜任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及良好的职业素质，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促进广播电视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艺术创作能力、较强的学术表达能力，可以独立担当电视节目播音与主持、电视纪录片、电视剧情片或电视栏目的编导、戏剧与影视的编剧等工作。

（三）能够较好地把一门外语运用于广播电视领域。

三、研究方向

（一）播音与主持艺术

（二）广播电视编导

（三）编剧

四、学习年限

学制3年，全日制学习形式，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作品与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创作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吸

纳校内外双导师制度。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专业实践共 10 学分。

（一）专业实习：4 学分，深入本专业企事业单位实习不少于 6 个月，须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进行。

（二）学术研究：2 学分，或参加专业学术会议 2 次以上，或分享学术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或选听人文与科学素质系列讲座不少于 4 次，或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三）社会实践：2 学分，参与调研、或考察、或比赛活动 2 次以上，或获奖 1 次以上。相关内容应与专业实践、专业创作有关。

（四）学年实践：1 学分，参与学年专业课程综合展演等 1 次，或完成学位中期考核作业。

（五）教学实习：1 学分，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和作品创作工作，或参与本科教育教学辅导工作等。不少于 20 学时。

各实践环节达到学分要求，在第五学期末考核。

八、其它培养环节

学位中期考核：各方向完成不少于 8000 字以上的广播电视影像专业案例设计分析；或播音主持艺术与广播电视编导方向完成长度为 30 分钟以上的广播电视实拍类作品（必须是独立创作的视听作品，如专题片、纪录片，艺术片，剧情片等）；或编剧方向完成 10000 字以上的剧本作品（或影视类小品、剧本核心片段创作）。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广播电视学》、《视听语言》，补修方式按学院规定。补修课程采取闭卷考试，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50 学分，其中课程 40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10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3703007	艺术原理	36	2	1	王燕子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08	研究生英语	36	2	2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Z3703009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2	2	王燕子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业必修课	Z3703010	播音主持艺术导论	36	2	1	贾毅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1	电视节目形态与策划	54	3	1	周敏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2	叙事理论与实践	54	3	1	傅明根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3	主持传播研究	54	3	2	张琦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4	新媒体视听艺术	36	2	2	叔翼建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5	影视文化风格营 构方式	54	3	2	王文捷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6	现代媒介前沿	54	3	3	叔翼建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3017	戏剧影视批评	54	3	3	胡健生 傅明根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专业 选修 课	Z3702016	节目主持人 策划研究	36	2	1	郭丽莉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7	口语表达艺术	36	2	1	张琦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8	广播电视播音主 持创作与实践	72	4	2	张琦 郭丽莉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19	新媒体主持 创作与实践	36	2	3	张琦 郭丽莉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0	戏剧创作与实践	36	2	1	胡健生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1	新媒体视频短片 创作与运营	54	3	2	周敏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2	娱乐化影像编创	54	3	3	王文捷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3	剧本创作	54	3	3	傅明根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4	微电影创作	36	2	3	王燕子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2025	新媒体数字影像 创作与后期特效	36	2	3	郑臣喜	人文与传播学院
其它 培养 环节	Z3707001	专业实习		4	5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7002	学术研究		2	4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7003	社会实践		2	5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7004	学年实践		1	4		人文与传播学院
	Z3707005	教学实习		1	5		人文与传播学院
总学分			50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

艺术（艺术设计）1351

一、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创新枢纽，“广东自贸区”为轴，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战略，构建以设计创新为核心，校、政、研、企多维赋能、高效协同的全产业链式教育生态体系，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专业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够胜任企业、院校、政府等部门所需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策划和组织等工作。

二、基本素养与职业能力

基本素养：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职业技能：了解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艺术设计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扎实的造型基础和设计表达能力，熟悉艺术设计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艺术设计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设计研究、设计策划、设计开发、设计实施、设计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掌握一门外语用于文献阅读和专业交流。

三、研究方向

- （一）环境设计
- （二）工业设计
- （三）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四、学习年限

学制3年，全日制学习方式，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对提前完成规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方式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度。

构建校政行企多轨制培养模式，以学生为主体，通过导师团队和实践基地支持

推进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继续培养。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聘请本领域或行业的高水平专家共同指导艺术设计实践。

（二）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

（三）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四）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五）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六）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相结合。

六、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本专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类课程，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类课程。18 个学时计 1 学分。

七、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环节要求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在艺术设计实体机构或设计管理部门参与有行业导师指导的艺术设计专业实践。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时间不少于九个月，计 20 学分，实践环境一般应在设计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包括：

1. 各类校企联合培养基地；2. 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3. 政府、其他企事业单位；4. 导师的应用型、实践性较强的科研项目；5. 学校有关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研究院（所）等。实践内容包括市场研究、用户调研、设计研发、设计管理等。每位研究生根据双向选择方式配备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实践，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出具专业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

八、其它培养环节

其它培养环节主要包括/作品发表/专利授权、作品展示、团队课题攻关等。作品发表/专利授权：在公开出版物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专业作品 1 件或以上，作品内容应与研究方向一致；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专利授权（含申请）1 件或以上；以上发表（含录用）的单位署名或授权（含申请）的专利权人署名须为“广东

财经大学”，发表（含录用）或授权（含申请）时间须为入学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前。合格者获得 2 学分。

作品展示：根据导师及中期考核要求，完成系列作品并公开展示（包括在线展示、参与赛事、入选展览、项目提案等）。导师依据佐证材料予以认定。合格者获得 2 学分。

中期考核前应完成不少于 3000 字以上的案例设计分析作品，并纳入中期考核环节。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经考核合格，学位类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其他类课程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应补修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具体是《设计概论》《造型基础》，补修方式为考查，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记学分，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十、毕业学分及要求

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50 学分，其中课程 2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 24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方可毕业。

十一、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见《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等文件，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教学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公共课	Z2203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课程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Z7103001	艺术原理	36	2	1	课程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2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2	2	课程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3	研究生英语	36	2	1	课程组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Z7103004	设计历史与当代思潮	54	3	1	刘琼琳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5	设计范式与创新	54	3	1	王少斌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6	设计思维方法	36	2	2	李雨婷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7	可持续设计实践	36	2	2	杜肇铭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3008	信息可视化设计与传播	36	2	2	刘海飒	艺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Z7102001	室内环境设计专题	54	3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2002	工业设计专题	54	3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2003	视觉传达设计专题	54	3	2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2004	城市更新与乡村设计	54	3	3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2005	产品智能创新设计	54	3	3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2006	品牌形象设计	54	3	3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其它培养环节	Z7107001	专业实践 1	180	10	4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7002	专业实践 2	180	10	5	导师组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7003	作品发表/专利授权	36	2	6		艺术与设计学院
	Z7107004	作品展示（中期考核）	36	2	4		艺术与设计学院
总学分			50 学分				

附录：必读书目（含经典著作、专业文献和专业学术期刊）另列